

八 二年 二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內政部 / 國防部令修正「實施航測攝影規則」為「實施航空測量攝影與遙感探測攝影作業規則」乙案(82LAIZ) 四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

函轉修正「地政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乙份(82LBAZ) 六

(二) 地權法令

「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實施後，原「國有公用土地處理原則」停止適用(台北市政府公報八 二年冬字第四 七期)(82LBBZ) 一

(三) 地籍法令

內政部釋示「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補充規定」第 六點停止適用(82LBCA) . . . 一

內政部釋示關於該部訂頒「土地總登記名義人之資料不全或不符申辦登記審查注意事項」二、(三)及四執行疑義案(82LBCA) 一一

本處八 二年 二月六日 82 北市地一字第四一二六三號函主旨所敘「 訂頒『土地總登記名義人之資料不全或不符申辦登記審查注意事項』」，應更正為「 訂頒『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82LBCA) 一一

為失蹤人羅安琪之財產管理人劉世傑君申請核發失蹤人所有本市文山區華興段三小段二九四地號土地及一一一建號建物之所有權狀乙案(82LBCB) 一二

內政部釋示關於華僑簡美惠女士申辦繼承登記疑義乙案(82LBCC) 一二

檢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釋有關「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 七條第一項規定適用疑義」之函影本乙份(82LBCC) 一四

有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八 二年 一月三 日(82)陸經字第八二一七四 九號簡便行文表為更正該會八 二年 一月 六日(八二)陸經字第八二一六五七三號函送會議紀錄說明文字乙案(82LBCC) 一四

內政部函釋該部八 一年三月 七日台內地字第八一七一七 號函所稱「土地權利全部」係指土地所有權全部乙案(82LBCC) 一五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釋有關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 九條及第六 七條第五項之適用疑義乙案(82LBCC) 一六

內政部釋示關於台灣土地銀行及林邱秀蓮女士間，辦理最高限額抵押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82LBCD) 一七

內政部函釋關於申辦抵押權塗銷登記，他項權利證明書因申請人遺失未能檢附，如何辦理乙案(82LBCD) 一八

內政部函釋關於區分所有建物之基地全部融資設定抵押權，嗣因債務部分清償，部分建物基地所有權人會同抵押權人申辦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疑義乙案(82LBCD) . . . 一八

內政部函釋有關金融機構為辦理抵押權設定、塗銷及內容變更登記函送地政事務所備查之印鑑內容及格式統一事宜乙案(82LBCD) 一九

釋示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二 四條第一項規定，就其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後，復經行政救濟撤銷重核者，原禁止處分登記，仍不予塗銷。(財政部公報 第三一卷 第一五七 期)(82LBCG) 二一

內政部函釋有關限制登記作業補充規定第六點執行事由乙案(82LBCG) 二二

內政部修正「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收費標準」並自八 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乙案(82LBCO) 二四

古亭所建議日據時期之土地台帳得開放由民眾申請影發乙案(82LBCZ) 二八

(四) 地用法令

公告「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及生效日期(台北市政府公報八二年冬字第二八期)(82LBDD)	二八
關於都市計畫劃設為「行水區」之土地,是否屬都市計畫法第四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公共設施用地之一種,業經大法官會議作成第三二六號解釋(82LBDZ)	三九
(五) 重劃法令(缺)	
省地政處建議於「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明定地上物查估標準、分配成果表等爭議事件可由縣市政府仲裁乙案(82LBEB)	四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核釋有關依法免徵土地增值稅之持分共有農地,可否依共有人所提分管契約書,就分管部分認定其是否繼續耕作,及同一筆農地分次取得,部分未繼續耕作,應如何處罰之疑義(財政部公報第三一卷第一五六七期)(82LBFD)	四一
核釋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其戶籍經註記為空戶者,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有關要件,仍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計課土地增值稅(財政部公報第三一卷第一五六七期)(82LBFD)	四二
核釋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如其確係為配合地上房屋拆除改建之實際需要,而於核准拆除日前一年內遷出戶籍且符合其他法定要件者,其土地增值稅可比照本部(72)台財稅第三五七九七號函規定,依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財政部公報第三一卷第一五六九期)(82LBFD)	四二
公告中華民國八二年八月份「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台北市政府公報八二年冬字第二八期)(82LBFZ)	四二
公告中華民國八二年九月份「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台北市政府公報八二年冬字第四一期)(82LBFZ)	四六
(七) 徵收法令	
關於內政部函釋辦理聯合開發之捷運系統用地地主協議簽約後,遇地主違約或因故須解約再辦理徵收之補償費扣抵疑義乙案(82LBGB)	五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檢送本處「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乙份(82LBHG)	五一
三、台灣省地政法令	
釋示關於縣(市)議會是否屬土地法第二六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二八條所稱「政府機關」得否為申撥主體之疑義(台灣省政府公報八二年冬字第三七期)(82LCAG)	五二
有關縣有眷舍房地,擬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騰空標售」暨「就地改建」,報請准予依法完成處分程序後出售一案(台灣省政府公報八二年冬字第三九期)(82LCAF)	五三
函轉內政部函示「人民申請土地複丈案件經複丈人員於排定日期前往實地複丈後因通知補正而逾期末補正依法予以駁回者其已繳之土地複丈費應扣除已支出之勞務費後將餘額予以退還」(台灣省政府公報八二年冬字第三九期)(82LBC0)	五四
函轉修正「臺灣省未登記土地辦理測量登記作業要點」並自八二年二月五日生效(台灣省政府公報八二年冬字第五期)(82LCBZ)	五五
函轉經濟部訂定「興辦工業人擴展工業申請將毗鄰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事業計畫審查要點」(台灣省政府公報八二年冬字第五四期)(82LCCZ)	五九
檢送民國八二年八月份台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一份(台灣省政府公報八二年冬字第三九期)(82LCEZ)	六一
檢送民國八二年九月份台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一份(台灣省政府公報八二年冬字第五八期)(82LCEZ)	六三
關於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建議於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增訂列印建物異動通知書功能一案	

(台灣省政府公報八二年冬字第五五期)(82LCGG)	六五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二項規定所稱「移轉」, 包括繼承在內(高雄市政府公報八二年冬字第二四期)(82LDAC)	六六
訂定「高雄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獎勵要點」(高雄市政府公報八二年冬字第九期)(82LDHZ)	六七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函轉修正發布「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節錄)(台北市政府公報八二年冬字第三期)(82LEAZ)	六七
(二) 一般行政	
核定「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台北市政府公報八二年冬字第二五期)(82LEBZ)	六八
六、判決要旨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缺)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八二年度判字第二五八號(更正土地登記事件-地籍實施測量規則第二九三條第二項、第二百九六條、第二百四七條第二項, 土地法第六九條, 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一條)(82LFBZ)	七
八二年度判字第二六五七號(所有權登記事件-土地法第四三條、第三七條第二項, 土地登記規則第七條、第一百二一條第二項、第三二條、第一百三一條)(82LFBZ)	七一
七、其他參考資料(缺)	

內政部

令修正「實施航測攝影規則」為「實施航空測量攝影與遙感 國防部 探乙案測攝影作業規則」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重劃大隊、本處測量大隊

82.12.30(82)北市地一字第四四七五九號

說 明：

- 一、依本府八二年二月二七日82府地一字第第八二九六三一二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

附件（一）

台北市政府函 本府工務局、建設局、都市發展局、地政處

82.12.27(82)府地一字第八二九六三一二號

主 旨：內政部分修正「實施航測攝影規則」為「實施航空測量攝影與遙感探測攝影作業
國防部
規則」乙案，轉請查照。

說 明：依內政部八二年二月五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八七六八三號令辦理並檢送
國防部 (82)伸信 九 九
上開令及附件影本乙份。

附件（二）

內政部

令

國防部

(82)內地字第八二八七六八三號

82.12.15

(82)伸信 字 第 九 九 號

修正「實施航測攝影規則」為「實施航空測量攝影與遙感探測攝影作業規則」。

附「實施航空測量攝影與遙感探測攝影作業規則」。

實施航空測量攝影與遙感探測攝影作業規則

- 第一條 為管理航空測量攝影（以下簡稱航攝）與遙感探測攝影（以下簡稱遙攝）作業，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航攝與遙攝作業，係指為供測量、製圖及判讀使用作業所需，以航空器攜帶攝影機或感測器對地面獲取影像資料之有關作業。
- 第三條 有關航攝與遙攝作業原始影像資料之保管、曬製與供應業務應由內政部辦理之。
前項業務內政部得委託有關機關辦理。
- 第四條 政府機關依其組織法或組織規程之規定，有辦理航攝或遙攝之職掌且具備左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辦理航攝或遙攝作業。但其情形特殊，經報請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備有航攝或遙攝性能之航空器者。
 - 二、備有整套航攝或遙攝儀器及底片沖洗、曬印或影像處理設備者。
 - 三、置有航攝之飛行人員、領航人員或沖洗曬印人員者。
- 第五條 航空公司或測量公司，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得經內政部核准辦理航攝或遙攝作業：

- 一、營業項目有航空測量或遙感探測者。
- 二、公司負責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三、備有航攝或遙攝性能之航空器者。
- 四、備有整套航攝或遙攝儀器者。
- 五、置有航攝之飛行人員或領航人員者。

前項航空公司應具有普通航空業許可證者。

第六條 政府機關、航空公司或測量公司（以下簡稱辦理單位）申請辦理或承攬航攝或遙攝作業時，應檢具左列文件向內政部申請：

- 一、實施計畫書三份。
- 二、航空公司或測量公司之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三、攝影地區範圍圖。
- 四、辦理航攝或遙攝業務之設備清冊：
 - （一）飛機類型及機號。
 - （二）測量攝影儀器及沖洗曬印設備種類、名稱及架數。

前項實施計畫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目的。
- 二、攝影地區及範圍。
- 三、作業方法、攝影之航高、航速、比例尺、航線及重疊比、感測器種類等。
- 四、作業人員之姓名、年齡、住址、職務、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登查號碼。
- 五、經費概算表。
- 六、實施期間。
- 七、預計成果。
- 八、民營航空公司及測量公司承攬之案件，應另附契約書。
- 九、航攝或遙攝作業之影像資料如須送往國外處理者，應予敘明。
- 、其他有關事項。

第七條 辦理單位應依內政部核定之航攝或遙攝作業實施計畫為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停止受理該辦理單位申請航攝或遙攝作業一年。

第八條 內政部受理航攝或遙攝作業申請案件時，應會同國防部審核之。

前項經內政部核准之申請案件，應副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內政部警政署

第九條 實施航攝或遙攝作業之影像資料，其內容經沖洗或處理完成後，應訂定機密等級。

前項之影像資料機密等級，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訂定之。

航攝或遙攝影像資料之保密，應依國家機密保護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辦理單位於實施航攝或遙攝作業完竣後六日內，應編製左列文件送內政部備查：

- 一、工作報告書。
 - 二、航攝或遙攝之底片。
 - 三、攝影航線或影像資料涵蓋圖。
- 前項工作報告書應含左列事項：
- 一、實施計畫核准之文號。
 - 二、攝影地區範圍圖。
 - 三、成果統計。
 - 四、作業期程及概況說明。
 - 五、作業檢討。
 - 六、其他有關事項。

-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一條 需用已有航攝或遙攝地區影像資料者，向內政部申請製作，並繳納製作工本費。但該項資料屬機密者，由內政部轉國防部同意後辦理。
前項有關資料製作工本費用，由內政部定之。
- 第二條 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攝影地區範圍圖與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攝影航線或影像資料涵蓋圖均應以五萬分之一或一萬分之一地形圖為底圖描繪之。
前項範圍圖或涵蓋圖之比例尺得視實際需要縮放之。
- 第三條 本規則施行前各機關保管之有關航攝或遙攝原始影像資料，應清理列冊送內政部建檔。
- 第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函轉修正「地政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乙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各科室暨各所隊

82.12.30(82)北市地人字第四四二四六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82.12.23 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一五七六九號函辦理。
- 二、檢附內政部原函暨「地政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影本乙份。

附件(一)

台灣省政府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含附件)
福建省政府

82.12.23 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一五七六九號

主旨：修正「地政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辦理。
- 二、案經報奉行政院八二年一月五日台八二人政參四二五七九號函准予備查；其中記一大功、記一大過之標準並經銓敘部八二年二月八日八二台華甄二字第 九三四八 一號函同意備查。

附件(二)

地政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核定本)

一、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功：

- (一) 辦理土地重劃工作，如期順利完成，成績特優者。
- (二) 協助重大建設工程辦理有關土地案件，如期順利完成，成績特優者。
- (三) 辦理國土利用調查工作，如期順利完成，成績特優者。
- (四) 辦理土地徵收或實施區段徵收，如期順利完成，成績特優者。
- (五) 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如期完成，成績特優者。
- (六) 辦理農漁山村社區更新工作，如期完成，成績特優者。
- (七)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通盤檢討，如期完成，成績特優者。
- (八) 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如期完成，成績特優者。
- (九) 辦理公告土地現值工作，如期完成，並使公告土地現值確實反映地價動態，成績特優者。
- () 研究開發土地估價技術，對改進土地估價技術及作業確有貢獻者。
- (一) 辦理地價指數編製工作，如期完成，成績特優者。
- (二) 及時發覺偽冒申辦地政案件，防杜或破獲重大犯罪行為者。

- (三) 辦理地政業務電腦化工作，如期完成，成績特優者。
- (四) 辦理地籍總歸戶工作，如期完成，成績特優者。
- (五) 辦理疆界、海域界線及各級行政界線之規劃、勘測、調整等工作，成績特優者。
- (六) 執行重要地政政令，能克服困難，如期順利完成，成績特優者。
- (七) 對地政業務提出具體改進方案或辦法，著有貢獻者。
- (八) 規劃或推動地政業務專案計畫，成績特優者。
- (九) 研擬或整理地政法令規章，績效特優者。

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 (一) 辦理土地登記、土地測量、地籍管理業務，全年從未積壓，如期完成，成績特優者。
- (二) 辦理土地登記、土地測量、地籍管理等特殊或艱鉅案件，能克服困難，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者。
- (三) 辦理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工作，成績優異者。
- (四) 辦理土地徵收或實施區段徵收，如期順利完成，成績優異者。
- (五) 辦理土地重劃工作，如期順利完成，成績優異者。
- (六) 辦理工業區開發土地取得工作，如期順利完成，成績優異者。
- (七) 公有耕地放租，催徵地租成績達百分之百，其數額較高者。
- (八) 辦理公告土地現值工作，如期完成，並使公告現值確實反映地價動態，成績優異者。
- (九) 辦理限制私有未建築土地最高面積工作，如期完成，成績優異者。
- () 辦理公地放領工作，如期完成，成績優異者。
- (一) 辦理貸款予佃農購買地主保留耕地，依限完成，成績優異者。
- (二) 辦理各該年度地政施政計畫所訂之重要工作，克服困難順利完成，成績優異者。
- (三) 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如期完成，成績優異者。
- (四) 辦理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工作，如期完成，成績優異者。
- (五) 管理地籍資料庫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六) 協助重大建設工程辦理有關土地案件，如期順利完成，成績優異者。
- (七) 研提工作簡化措施，對提升為民服務績效與節省機關人力、經費確有重大成效者。
- (八) 辦理地政業務電腦化工作，如期完成，成績優異者。
- (九)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通盤檢討，如期完成，成績優異者。
- (二)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特殊案件，克服困難，如期完成，成績優異者。
- (二一) 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工作，如期完成，成績優異者。
- (二二) 辦理地價指數編製工作，如期完成，成績優異者。
- (二三) 辦理地籍總歸戶工作，如期完成，成績優異者。
- (二四) 辦理疆界、海域界線及各級行政界線之規劃、勘測、調整等工作，成績優異者。
- (二五) 辦理地圖審查工作，如期完成，成績優異者。
- (二六) 辦理自耕保留地，逕為交換移轉登記，依限完成，成績優異者。
- (二七) 辦理農漁山村社區更新工作，如期完成，成績優異者。
- (二八) 對地政業務提出具體改進方案或辦法，經採行確有成效者。
- (二九) 規劃或推動地政業務專案計畫，有具體績效者。
- (三) 研擬或整理法令規章，績效優良者。
- (三一) 及時發覺偽冒申辦地政案件，防杜犯罪行為發生者。

(三二) 辦理國土利用調查工作，如期順利完成，成績優異者。

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 (一) 對土地或建物登記特殊案件，能克服困難，依照規定辦竣者。
- (二) 測量工作超過規定工作標準，並能克服困難，有具體成績表現者。
- (三) 辦理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工作，成績優良者。
- (四) 辦理公告土地現值工作，如期完成，成績優異者。
- (五) 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工作，如期完成，具有成效者。
- (六) 辦理地價指數編製工作，如期完成，具有成效者。
- (七) 辦理土地重劃工作，如期完成，成績優良者。
- (八) 辦理土地徵收或實施區段徵收，如期完成，成績優良者。
- (九) 執行公地放領工作，成績優良者。
- () 執行公地放租或公地撥用工作，成績優良者。
- (一) 公地耕地放租，催徵地租成績達百分之九 以上者。
- (二) 辦理貸款予佃農購買地主保留耕地，依限完成，成績優良者。
- (三) 辦理限制私有未建築土地最高面積工作，具有成效者。
- (四) 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如期完成，具有成效者。
- (五) 辦理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工作，具有成效者。
- (六) 辦理地政業務電腦化工作，如期完成，成績優良者。
- (七) 協助重大建設工程辦理有關土地案件，如期順利完成，成績優良者。
- (八) 辦理地籍管理工作確實，成績優良者。
- (九) 全年計徵規費，迅速無誤者。
- (二)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通盤檢討，如期完成者。
- (二一)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變更編定，能克服困難者。
- (二二) 辦理自耕保留地，逕為交換移轉登記，能克服困難者，依照規定辦竣者。
- (二三) 辦理公私有耕地農戶總檢查工作，能克服困難，依照規定辦竣者。
- (二四) 辦理農、漁山村社區更新工作，如期完成者。
- (二五) 辦理國土利用調查工作，如期順利完成，成績優良者。
- (二六) 辦理地籍總歸戶工作，如期完成，成績優良者。
- (二七) 辦理疆界、海域界線及各級行政界線之規劃、勘測、調整等工作，成績優良者。
- (二八) 辦理地圖審查工作，如期完成，成績優良者。
- (二九) 研提工作簡化措施，對提升為民服務績效與節省機關人力、經費具有成效者。
- (三) 辦理該年度地政施政計畫所定之重要工作，成績優良者。
- (三一) 辦理工業區開發土地取得工作，如期完成者。
- (三二) 年度內主辦或協辦有關地政業務績效考核工作努力，成績優良者。

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

- (一) 辦理土地重劃，怠於推行、工作不力、進度遲緩，致逾期完成，影響計畫進行，情節重大者。
- (二) 協助重大建設工程辦理有關土地案件，工作不力，進度遲緩，情節重大者。
- (三) 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工作不力，進度遲緩，並發生嚴重錯誤者。
- (四) 辦理地價指數編製工作不力，進度遲緩，情節重大者。
- (五) 辦理土地徵收或實施區段徵收，工作不力，進度遲緩，影響計畫進行，情節重大者。
- (六) 未經核准，擅自對外提供地籍圖者。
- (七) 辦理土地糾紛案件，不依規定處理，致權利關係人遭受損害者。
- (八) 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行，情節重大者。

- (九) 對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案件，不依規定辦理，致發生嚴重不良後果者。
- () 辦理農漁山村社區更新工作不力，進度遲緩，影響計畫進行，情節重大者。
- (一) 辦理國土利用調查工作不力，進度遲緩，影響計畫進行，情節重大者。
- (二) 辦理地政業務電腦化工作不力，進度遲緩，影響計畫進行，情節重大者。
- (三) 辦理地籍總歸戶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行，情節重大者。
- (四) 辦理疆界、海域界線及各級行政界線之規劃、勘測、調整等工作，不能如期完成，影響計畫進行，情節重大者。
- (五) 地政人員兼辦土地登記代理業務或接受受託代辦土地測量或估價業務，收取酬勞者。

五、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 (一) 對人民申請案件不依規定辦理，致發生不良後果者。
- (二) 測量錯誤，發生糾紛，情節較重者。
- (三) 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工作不力，進度遲緩，並發生錯誤。
- (四) 辦理地價指數編製工作不力，進度遲緩，情節較重者。
- (五) 辦理土地重劃工作不力，進度遲緩，影響計畫進行，情節較重者。
- (六) 辦理土地徵收或區段徵收，工作不力，進度遲緩，影響計畫進行，情節較重者。
- (七) 公有耕地地租未按期開徵或催徵地租成績不及百分之七 五者。
- (八) 協助重大建設工程辦理有關土地案件，工作不力，未能如期完成，情節較重者。
- (九) 辦理公地放領，工作不力，未能如期完成者。
- () 辦理公告土地現值，工作不力，情節較重者。
- (一) 辦理貸款予佃農購買地主保留耕地，工作不力，情節較重者。
- (二) 辦理限制私有未建築土地最高面積，工作不力，情節較重者。
- (三) 辦理地籍管理業務，工作怠忽，情節較重者。
- (四) 辦理地籍總歸戶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行，情節較重者。
- (五) 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行，情節較重者。
- (六) 辦理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工作不力，情節較重者。
- (七) 辦理土地徵收或區段徵收，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行，情節較重者。
- (八) 管理地籍資料庫，未善盡職責，情節較重者。
- (九) 對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案件，不依規定辦理，致發生不良後果者。
- (二) 辦理自耕農保留地，逕為交換移轉登記，工作不力，進度遲緩並發生不良後果者。
- (二一) 辦理農漁村山社區更新工作不力，進度遲緩，影響計畫進行，情節較重者。
- (二二) 辦理重大地政業務，工作不力，成績不良者。
- (二三) 明知屬員兼辦土地登記代理業務、私自從事測量或土地估價業務而不予禁止者。
- (二四) 辦理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工作不力，情節較重者。
- (二五) 辦理地政業務電腦化工作不力，進度遲緩，影響計畫進行，情節較重者。
- (二六) 辦理國土利用調查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行，情節較重者。
- (二七) 辦理疆界、海域界線及各級行政界線之規劃、勘測、調整等工作，不能如期完成，影響計畫進行，情節較重者。
- (二八) 辦理地圖審查工作，不能如期完成，情節較重者。
- (二九) 辦理工業區開發土地取得工作，不能如期完成，影響計畫進行，情節較重者。

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 (一) 對土地或建物登記案件不依規定期限及程序辦理者。
- (二) 登記測量錯誤，發生糾紛，情節輕微者。
- (三) 辦理地籍管理業務，工作疏忽，致發生錯誤，情節輕微者。

- (四) 辦理地籍總歸戶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行，成績不良者。
 - (五) 辦理土地重劃工作，成績不良者。
 - (六) 執行公地放領工作，成績不良者。
 - (七) 執行公地放租或撥用工作，成績不良者。
 - (八) 辦理空地建築使用工作不力者。
 - (九) 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工作不力者。
 - () 辦理公告土地現值工作不力者。
 - (一) 辦理地價指數編製工作，成績不良者。
 - (二) 對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案件，不依規定辦理，情節輕微者。
 - (三) 辦理土地徵收或實施區段徵收，工作怠忽，致發生錯誤者。
 - (四) 辦理工業區開發土地取得工作，成績不良者。
 - (五) 辦理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工作不力，成績不良者。
 - (六) 辦理地政業務電腦化工作疏忽，致發生錯誤，情節輕微者。
 - (七) 辦理國土利用調查工作，成績不良者。
 - (八) 辦理疆界、海域界線及各級行政界線之規劃、勘測、調整等工作，成績不良者。
 - (九) 辦理地圖審查工作不力，成績不良者。
 - (二) 辦理限制私有未建築土地最高面積工作不力者。
- 附註：本表所列記功、嘉獎、記過、申誡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等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實施後，原「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原則」業奉 行政院核准停止適用

台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82.12.3 八 二府法三字第八二 九二五五五號

說明：依據本府財政局 82.12.1(82)北市財五字第四一三五三號函轉行政院 82.11.26 台八 二財字第四一四四一號函副本辦理。

內政部釋示「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補充規定」第 六點停止適用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2.12.6(82)北市地一字第四一四一四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二年 二月二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一四五三二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抄送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2.12.2 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一四五三二號

主旨：「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補充規定」第 六點停止適用。

說明：

- 一、依據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八二年一月四日八二地一字第六三三四號函辦理。
- 二、有關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如建築基地地號與地籍圖地號不符時，本部八、五、廿二台內地字第九二一五八二號函頒「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二點已有明定，上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補充規定」第六點應予停止適用。

內政部釋示關於該部訂頒「土地總登記名義人之資料不全或不符申辦登記審查注意事項二、(三)及四、執行疑義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2.12.6(82)北市地一字第四一二六三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二年二月二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一五七一號致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抄送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2.12.2 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一五七一號

主旨：關於本部訂頒「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之資料不全或不符申辦登記審查注意事項」二、(三)及四、執行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八二年一月二日八二地一字第六七二五一號函。
- 二、查上開審查注意事項二、(三)「登記名義人與其他共有人依日據時期戶籍謄本所載有直系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關係者」，其中所稱之其他共有人倘有數人時，如有共有人之一與登記名義人符合上開條件即可。至他共有人如於日據時期死亡，且經戶政機關查復已無其戶籍資料，自無從判斷其親屬關係，亦無此項之適用。另上開注意事項四、中所指之「村里長」除現任之村里長外，亦包括以往歷任之村里長在內。
- 三、又土地登記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條規定，係由土地所在之市、縣地政事務所依法審查、登記。因此，土地登記簿所載登記名義人與戶籍謄本所載是否為同一人，住所與戶籍謄本所載是否為同一地，地政事務所自應依法審查，本部訂頒上開審查注意事項，係依據貴處及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所提供案例，
高雄市
邀集法務部等有關機關多次研商彙整而成，如尚有涉及其他事實認定問題，請就有關佐證或事實，本於職權依法核處。

本處八二年二月六日 82 北市地一字第四一二六三號函主旨所敘「.....訂頒『土地總登記名義人之資料不全或不符申辦登記審查注意事項』....」，應更正為「...訂頒『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2.12.15(82)北市地一字第四二八一三號

說明：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抄發本處資訊室、抄送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

為失蹤人羅安琪之財產管理人劉世傑君申請核發失蹤人所有本市文山區華興段三小段二九四地號土地及一一一建號建物之所有權狀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82.12.18(82)北市地一字第第四二六一三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二年二月三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八七四七六號函辦理，兼復貴所八二年九月七日北市古地(一)字第九七八五號函，並檢送上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 二、案經報奉內政部前揭函核復略以：「按非訟事件法第五五條規定：『財產管理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存財產，並得為有利於失蹤人之利用或改良行為。但其利用改良致變更財產之性質者，非經法院許可，不得為之。』失蹤人財產管理人既得為保存財產、利用、改良等行為，自得保管失蹤人所有土地、建物權利書狀，其申請書狀補發登記，登記機關應予受理。」請依上開核示內容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古亭所除外)抄送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福建省政府

82.12.13台(82)內地字第八二八七四七六號

主旨：失蹤人財產管理人申請失蹤人所有土地、建物權利書狀補發登記，登記機關應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八二年一月九日地一字第第六八六二二號函、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八二年九月二二日北市地一字第三一四三號函暨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八二年二月二日高市地政一字第第一六四七一號函辦理。
- 二、按非訟事件法第五五條規定：「財產管理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存財產，並得為有利於失蹤人之利用或改良行為。但其利用改良致變更財產之性質者，非經法院許可，不得為之。」失蹤人財產管理人既得為保存財產、利用、改良等行為，自得保管失蹤人所有土地、建物權利書狀，其申請書狀補發登記，登記機關應予受理。

內政部釋示關於華僑簡美惠女士申辦繼承登記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2.11.30(82)北市地一字第第四三九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二年一月二五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一四三六一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抄送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2.11.25 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一四三六一號

主 旨：關於華僑簡美惠女士申辦繼承登記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二年八月八日八二地一字第四六九七號函。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八二年一月五日法律字第二三六一號函以：「
 - (一) 按繼承之遺產在分割前，應先辦理公同共有繼承登記，本部曾於八二年二月六日以法 82 律字第一八二三七號函復 貴部在案。本件繼承人均為旅日華僑，為繼承其父分別遺留於我國及日本之遺產，就遺留於日本之遺產，固無從依我國土地法暨土地登記規則等規定辦理繼承登記，惟就遺留在我國內之遺產，依前所述，仍應先辦理繼承登記後始得分割。故若其就在我國內遺產申辦繼承登記為全體繼承人所公同共有，縱協議分割之結果，將其分歸由其中一繼承人所有者，亦不發生拋棄繼承之問題，合先敘明。
 - (二) 依民法第八百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所稱「協議」，係指經共有人全體同意即可，並未明定須以書面為之（參照最高法院四三年台上字第九五二號判例），如以書面為之，其協議分割之內容，似亦不以訂於同一書面為必要。又參照學者見解，分割共有物協議成立時，祇要不將某一共有人除外而為分割，不論依如何方法，均無不可（參照史尚寬著「物權法論」第一五二頁）。另參照最高法院六三年台上字第二六八號判例：「關於共有物之分割，……依其價值按其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仍不失為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惟如有害經濟上之利用價值者，應認……得以金錢補償之。」最高法院六八年台再字第四四號判例：「共有物之協議分割，祇須共有人全體同意分割方法，即生協議分割之效力，不因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因協議分割取得之利益不等，而受影響。」暨最高法院七一年台上字第三五四一號函判決意旨略謂：「數宗土地之共有人，約定互易其各宗土地之應有部分，使雙方各取得某一筆土地之全部所有權，……本質上仍屬協議分割，……」。本件繼承人簡美惠、簡德（得）和係旅日華僑，為繼承遺產乃分別就其父（即被繼承人）遺留於我國及日本之遺產各訂立一份遺產分割協議書，其一載明在我國內遺產由簡美惠單獨取得，另一載明在日本數種遺產由簡德（得）和、簡美惠分別取得。依前所述，本件如已先就遺留在我國內之遺產申辦繼承登記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而其二份遺產分割協議書均係由全體繼承人協議成立，協議內容未違反上述學者見解及判例意旨者，仍生協議分割之效力。」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
- 三、又本案 貴處函附繼承人以日文書寫之遺產分割協議書中，載明在日之數種遺產由簡得和、簡美惠分別取得之分割協議書，是否業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再另一載明在我國內遺產由簡美惠單獨取得之分割協議書所載之遺產項目與繼承人授權林丕堯先生所為協議書中譯本中所載者是否一致，均應予以查明。

檢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釋有關「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 七條第一項規定適用疑義」之函影本乙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2.12.1(82)北市地一字第四 五一九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二年 一月廿五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八七 八四號函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八 二年 一月 六日(82)陸經字第八二一六五七三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抄送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一)

內政部書函 福建省政府、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2.11.25 台(82)地字第八二八七 八四號

- 一、依本部地政司案陳行政院大陸委員八 二年 一月 六日(八二)陸經字第八二一六五七三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前開函釋有關台灣地區與大陸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 七條第一項規定適用疑義乙案，請轉知所屬參考。

附件(二)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 財政部

82.11.16(82)陸經字第八二一六五七三號

主 旨：有關「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 七條第一項規定適用疑義」乙案，請依據本會第三 八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覆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部八 二年九月三日台財庫第八二 六三 三一號函。
- 二、有關「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 七條第一項規定適用疑義」乙案，經提本會第三 八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如次：
 - (一)關於遺產總額之認定：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以國稅局(稅捐稽徵機關)認定之遺產總額為準。
 - (二)關於遺產之管理：
 - 1 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在台無繼承人時，其遺產之處理，仍按現行規定(「現役軍人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及「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由國防部或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其「遺產管理人」。
 - 2 一般民眾死亡遺有不動產，而在台無繼承人，其全體繼承人皆為大陸地區人民時，當利害關係人依非訟事件法第七 九條規定或涉及不動產時向法院聲請指定遺產管理人時，建議法院選定「國有財產局」為「遺產管理人」，綜理有關遺產繼承事宜。
 - 3 金融機構得憑遺產管理人通知並依其指定之金額，將被繼承人之存款支付給大陸地區繼承人。

有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八 二年 一月 日(82)陸經字第八二一七四九號簡便行文表為更正該會八 二年 一月 六日(八二)陸經字第

八二一六五七三號函送會議紀錄說明文字乙案，茲檢送該簡便行文表影本乙份，另查該八二一六五七三號函前經本處八二年二月一日82北市地一字第四五一九函送貴所在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2.12.10(82)北市地一字第四一八一六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二年二月六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八七六三號書函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首揭簡便行文表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抄送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一)

內政部書函 福建省政府、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2.12.6台(82)內地字第八二八七六三號

- 一、依本部地政司案陳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八二年一月日(八二)陸經字第八二一七四九號簡便行文表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前開文更正該會八二年一月六日(八二)陸經字第八二一六五七三號函送會議紀錄說明文字乙案，查該八二一六五七三號函前經本部八二年一月廿五日台(八二)內地字第八二八七八四號書函送請轉知所屬參考，有關更正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二)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簡便行文表

82.11.30(82)陸經字第八二一七四九號

本會八二年一月六日(82)陸經字第八二一六五七三號函送「本會第三八次委員會議討論有關『兩岸條例第六七條第一項規定適用疑義』之決議」乙案諒達。該函「說明」二之2「一般民眾死亡遺有不動產...或涉及不動產時向法院聲請指定遺產管理人時，....」一段中「或涉及不動產時」乙句文字應予刪除，請查照並自行更正。

內政部函釋該部八一年三月七日台內地字第八一七一七號函所稱「土地權利全部」係指土地所有權全部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2.12.30(82)北市地一字第四四四一三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二年二月廿七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一五九九七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及八一七一七號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本處資訊室(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一)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2.12.27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一五九九七號

主旨：本部八一年三月七日台內地字第八一七一七號函所稱「土地權利全部」係指土地所有權全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詹益喜先生八二年二月四日申請書辦理。
- 二、首揭部函載於地政法令彙編續編八二年版第一頁。

附件（二）

解釋函令（地政法令彙編續編八二年版第一頁）

公同共有人就其所公同共有之應有部分處分時，應合於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內政部八一年二月八日台八一內地字第八一七一七八號

一、案經函准法務部八一年二月八日法80律一八九六號函，略以：「按土地法第三
八一年一月一日81一五三三

四條之一，旨在保護多數共有人之利益及促進共有物之有效利用，故該條第一項規定，於數人就物之全部為共有時，始有適用，數人就應有部分為共有之情形，並無適用。換言之，其適用之客體為共有物而非共有物之應有部分。故土地法第三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二點明定：『分別共有土地或建物之應用部分為數人所公同共有，公同共有人就該應有部分為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無本法條第一項之適用』本件如其含意係指該土地為數人所分別共有，而就其中之應有部分又為數人所公同共有，公同共有人就其所公同共有之應有部分行使其分別共有權時，似屬權利之行使，依前所述，無土地法第三四條之一第一項之適用，從而亦無法依同條第五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而應依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之意見。

二、本案共有土地，其中二分之一為公同共有，另二分之一為數人所分別共有，公同共有人，就其所公同共有之應有部分二分之一行使其權利時，應係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故本件縱僅公同共有人之一，未同意處分，亦無土地法第三四條之一第一項之適用。

整宗土地已辦妥公同共有繼承登記，部分繼承人得依土地法第三四條之一規定，按全體繼承人之應繼分申辦分別共有登記

內政部八一年三月七日台八一內地字第八一七一七號
案經本部邀同司法院第一廳、法務部（均未派員）省市地政處會商，獲致結論：「按司法院秘書長七九年六月廿日(79)秘台廳(一)字第一六八號函：『將公同共有物之公同共有權利變更為分別共有，雖亦為消滅公同共有關係之原因，但並非分割共有物，而係分割以外之處分行為，且此項處分行為，依民法第七百五十九條規定，非經登記不得為之。』法務部七九年九月五日法79參一三五一一號函亦持相同見解，並建議內政部於修正土地登記規則時予以考量。惟為顧及繼承人財產權益，參照上開司法院秘書長及法務部函示意旨，土地權利全部經辦妥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後，部分繼承人得依土地法第三四條之一第五項準用第一項規定，按全體繼承人之應繼分，申請變更登記為分別共有。部分繼承人並得連件申辦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及共有型態變更登記。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其他繼承人。」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釋有關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 九條及第六七條第五項之適用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2.12.31(82)北市地一字第四四五二五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二年二月廿八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一六三二三號書函轉行
政院大陸委員會八二年二月廿二日(82)陸法字第八二一七二三二號函
八二一六五四八書函

辦理。隨文檢送上開函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抄送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一)

內政部書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2.12.18 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一六三二三號

- 一、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八二年二月二二日(八二)陸法字第八二一七二三二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前開函釋有關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九條及第六七條第五項之適用疑義乙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二)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 內政部

82.12.22(82)陸法字第八二一七二三二號

主旨：關於台英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函請釋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七條第五項及第六九條之適用疑義一事，本會業於八二年二月日以(82)陸法字第八二一六五四八號書函復知陳情人羅明通律師及李菡蔚律師(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貴部八二年一月二五日台內地字第八二一四六六三號函。

附件(三)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書函 羅明通律師、李菡蔚律師

82.12.10(82)陸法字第八二一六五四八號

- 一、台端等八二年一月一日八二年台英蔚字第一一四號大函敬悉。
- 二、承詢「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九條及第六七條第五項，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取得不動產物權之限制規定，對於發生於該條例施行前之繼承事件是否亦有適用一事，查該條例第六九條規定旨在限制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或設定不動產物權，故凡繼承事件發生在該條例施行前，尚未取得或設定不動產物權者，均應適用。此觀之第六六條第二項關於繼承表示期間之規定：「繼承在本條例施行前開始者，前項期間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可見一斑。為符合公平原則，該條例第六七條第五項特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依規定不能繼承取得以不動產為標之權利者，應將該權利折算為價額。」，以保障大陸地區人民之繼承權利。
- 三、復請查照。

內政部釋示關於台灣土地銀行及林邱秀蓮女士間，辦理最高限額抵押 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2.12.1(82)北市地一字第四三八九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二年一月二五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一四二五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抄送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土

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2.11.25 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一四 二五號

主 旨：關於台灣土地銀行及林邱秀蓮女士間，辦理最高限額抵押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 二年 月二 六日八二地一字第六一七二六號函，並檢還原函附件乙宗。
- 二、按「最高額抵押權之讓與，應於決算期屆至其所擔保之債權確定時，始得與此債權一同移轉；如於所擔保之債權額確定前轉讓者，非將該最高額抵押之基礎法律關係一併移轉，不得為之，從而此種轉讓契約應以基礎契約之當事人及受讓人三面契約為之，如未經債務人參加，不得移轉。」前經本部七五年八月七日台(七五)內地字第四三二五四六號函釋有案。故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已確定，抵押權人與受讓人申辦抵押權移轉登記時，即可免由抵押人及債務人會同辦理。

內政部函釋關於申辦抵押權塗銷登記，他項權利證明書因申請人遺失未能檢附，如何辦理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2.12.7(82)北市地一字第四一二六二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二年 二月二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八七一九二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抄送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

附 件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福建省政府

82.12.2 台(82)內地字第八二八七一九二號

主 旨：關於申辦抵押權塗銷登記，他項權利證明書因申請人遺失未能檢附，如何辦理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 明：

-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八二地一字第 五 八 六 四 九 號
- 一、依據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八二北市地一字第 三五二六五 號函辦理。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八二高市地政一字第一七一九六號
 - 二、按抵押權因債務已清償而申請塗銷登記時，如抵押權人已交付他項權利證明書予申請人後遺失，得由申請人切結遺失事實，並檢附抵押權人出具表示已交付之書面文件辦理塗銷登記，於登記完畢時公告作廢。

內政部函釋關於區分所有建物之基地全部融資設定抵押權，嗣因債務部分清償，部分建物基地所有權人會同抵押權人申辦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2.12.22(82)北市地一字第四三三三一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二年二月七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一三三一號致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副本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抄送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2.12.17 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一三三一號

主旨：關於區分所有建物之基地全部融資設定抵押權，嗣因債務部分清償，部分建物基地所有權人會同抵押權人申辦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 一、復貴處八二年六月六日八二地一字第五六七九號函。
- 二、案經本部邀同法務部及省市地政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按一筆土地所有權全部設定抵押權後，土地所有權人將所有權移轉予數人，因債務部分清償，抵押權人同意減少提供擔保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申辦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時，其抵押權內容變更契約書，應由全體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共同訂定，內政部八二年六月四日台內地字第八二七八九三號函釋有案，其函釋意旨乃在於維護新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故以原建築基地所有權全部融資設定抵押權後，興建區分所有建物，嗣因區分建物基地部分新承購人貸款之需，倘抵押權人同意債務部分清償，且其同意減少擔保之所有權權利範圍較之減少之權利價值與原擔保之抵押權權利價值之比例二者均相當時(例如以土地所有權全部設定抵押擔保之權利價值為一萬元，倘抵押權人同意減少之擔保物範圍為 $\frac{1}{10}$ 時，則減少之權利價值範圍與原抵押權設定之權利價值範圍之比例亦應為 $\frac{1}{10}$ ，即萬元)，顯已合於上開函釋兼顧其他基地所有權人權益之意旨，故其與抵押權人會同申辦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時，得免檢附抵押權內容變更契約書，該申請書並得免原債務人會章，登記時應於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塗銷 $\frac{1}{10}$ 所有權 $\frac{1}{10}$ 所擔保之抵押權」。
- 三、本件副本抄送法務部、福建省政府、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台南市政府、台南市台南地政事務所、本部法規會、地政司(吳技正萬順、五、一科)。

內政部函釋有關金融機構為辦理抵押權設定、塗銷及內容變更登記函送地政事務所備查之印鑑內容及格式統一事宜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2.12.28(82)北市地一字第四三七二一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二年二月廿一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一五七八四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抄送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財政部、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福建省政府

82.12.21 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一五七八四號

主旨：有關金融機構為辦理抵押權設定、塗銷及內容變更登記函送地政事務所備查之印鑑內容及格式統一事宜乙案，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第一商業銀行八二年 月 四日一總審劃字第一 六九三號、華南商業銀行八二年 月 九日(八二)審一字第 八八四七號函辦理。
- 二、案經邀集財政部等相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 「(一)內政部八二年七月 日台內地字第八二八二六六八號函規定就本國銀行函送地政事務所備查之委託書及印鑑卡格式(如附表)，其使用補充規定如左：
 - 1 本國銀行所屬之分行或辦事處應送地政事務所備查之印鑑，如總行認為無須備查或所屬之分行或辦事處確無印鑑者，得免備查；惟總行應統一函知地政事務所僅以代理人職章予以備查。
 - 2 關於代理人職章式樣以一式一章為限。
 - 3 關於法人印鑑及委託人職章之式樣，如依公司法成立之銀行應以經該主管機關備案之印鑑為準。
 - 4 代理人(經理或主任)如有異動，則依該行(庫)人事派令為準，不另案備查；惟代表人如有變動，則須重新備查。
 - 5 委託事項雖包括抵押權設定，惟有關抵押權設定登記案件，銀行所蓋之印章是否與備查之印鑑相符非登記審查事項。
 - (二)尚未依內政部八二年五月二 九日台內地字第八二七五五九 號函規定，於本年 月一日前將委託書暨印鑑卡格式送地政事務所備查，或備查之內容與上開結論之第 1、2、3 款未合者，請於三個月內依上開結論有關事項辦理，委託書及印鑑卡之附註欄應依上開結論第 4 款加註如下「代理人(經理或主任)如有異動，則依該行(庫)人事派令為準，不另案備查。」倘已依上開函送地政事務所准予備查者，因代理人異動等事由再函送地政事務所備查時，附註欄須比照加註。
 - (三)上開決議先函請財政部同意後再轉行實施。」
- 三、上開結論已函准財政部八二年 二月九日台財融第八二 五七五六一一號函同意。
- 四、正本抄送財政部、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副本抄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館前路四 六號八樓)、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本部地政司。

附表

附註	啓用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事 項託 抵押權設定、變更、塗銷登記事項。	章式樣 託人職 鑑及委 法人印	委託人： 代表人 董事長 銀 行	委託書暨印鑑卡
			式人及一辦分 樣職代印事行 章理理鑑處處	代理人： 經理 銀行 主任 分行 辦事處	

(紙張格式:150磅白色16K道林紙195mm×268mm)

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二 四條第一項規定，就其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後，復經行政救濟撤銷重核者，原禁止處分登記，仍不予塗銷

財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82.11.26 台財稅第八二一五 三一 八號

說 明：

- 一、復貴局八二年九月四日(82)北市財二字第三二一六二號函。
- 二、查行政救濟撤銷重核，其所撤銷者，依本部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台財稅發第三四九七號函及六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台財稅第三五四七號函釋，係指撤銷復查決定之處分，故原核定之處分仍然存在，限制納稅義務人財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原因並未消滅，原禁止處分登記自不應塗銷。

內政部函釋有關限制登記作業補充規定第六點執行事由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2.12.6(82)北市地一字第四一一三一號

說 明：依內政部八二年二月一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一四九五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 件(一)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福建省政府

82.12.1 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一四九五號

主 旨：有關限制登記作業補充規定第六點執行事由，請依說明二、三辦理。

說 明：

- 一、依據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八二年一月八日八二地一字第六八六號函辦理。
- 二、按「限制登記作業補充規定」第六點規定：「囑託限制登記應以囑託登記文書為之，其所列之標示，權利範圍或所有權人姓名不符時，登記機關應即敘明其事由，通知原囑託機關於七日內更正或補正，俟更正或補正後，再辦理限制登記。於未獲更正或補正前，如有申請移轉或設定登記時，登記機關應即函催原囑託機關儘速辦理，並以副本抄送申請人。」為配合上開規定之執行，登記機關得於通知原囑託機關更正或補正時，在登記簿加註「囑託限制登記補正中」字樣，並於獲更正或補正，辦理限制登記或確定該土地權利非限制登記標的時，塗銷該註記。
- 三、關於前揭登記簿記載方式，得比照權利書狀補給及書狀補給公告中尋獲原書狀之記載例(如附件)辦理。

三重市永德段 小段壹參伍地號(135)

例 85 附件(一)

主登記次序	參	參			
附記登記次序		壹			
收 件	日期	民國72年 4月21日	民國73年 2月 5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字	重 登 字	重 登 字	字	
	號	2394 號	1956 號	號	
登 記	日期	民國72年 4月26日	民國73年 3月 7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因	買 賣	審狀補給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72年 3月 9日	民國73年 2月 1日	民國 年 月 日	
所 有 權 人	姓名	李 政 興	李 政 興		
	管理者	空 白	空 白		
	住 所	台北 縣市	頂 坎 街 路	縣 市	街 路
		三重 鄉鎮 市區	段	鄉鎮 市區	段
頂坎 村里		巷 弄	村 里	巷 弄	
所	5 鄰 53 號	鄰 號	鄰 號	鄰 號	
統一編號	H100613456	空 白			
權利關係	取得全部	全 部	空 白		
	取得共有	空 白	空 白		
所有人	姓名	陳 秀 梅	空 白		
	權利關係	空 白	空 白		
其他登記事項	空 白	空 白			
所 有 權 部 第 壹 頁	審狀字號	72北重地字第6315號	73北重地字第4651號	字第 號	
	登記者章	登簿 <input type="checkbox"/> 校對 <input type="checkbox"/>	登簿 <input type="checkbox"/> 校對 <input type="checkbox"/>	登簿 校對	
	備 考	民國29年5月8日生申請審狀補給公告中73年2月5日收件1956號登簿 <input type="checkbox"/> 校對 <input type="checkbox"/> 審狀見附記壹			

大林鄉 明華段 小段貳捌肆地號(284)

例 86 附件(二)

主登記次序	貳	貳			
附記登記次序		壹			
收件	日期	民國68年 2月28日	民國77年 9月 2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字	林地登三字	林地登二字	字	
	號	2146 號	496 號	號	
登記	日期	民國68年 3月 1日	民國77年 9月 3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因	買 賣	塗銷註記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68年 2月 9日	民國77年 9月 1日	民國 年 月 日	
所有權人	姓名	呂江熙美	空 白		
	管理者	空 白	空 白		
	住 所	縣市	過溝仔街	縣市	街路
		鄉鎮市區	大林鄉市區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村里巷弄	平林 村里 巷弄	村里 巷弄	村里 巷弄
門牌		20 鄰 139 號	鄰 號	鄰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Q201115122	空 白			
權利範圍	取得時分應	全 部	空 白		
	建前共有分	空 白	空 白		
所有人	姓名		空 白		
	權利範圍	空 白	空 白		
其他登記事項	因重測願有效部份轉載		空 白		
書狀字號	林地字第15526號	空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登記者章	登簿 <input type="checkbox"/> 校對 <input type="checkbox"/>				
備 考	申請書狀補給公告中 77年8月17日收件437號		塗銷主登記貳之備考		

所有權部第 壹 頁

內政部修正「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收費標準」並自八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測量大隊

82.12.29(82)北市地一字第四四五四五號

說明：

- 一、依本府八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82 府地一字第第八二 九六五四五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本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會計室（以上均含附件影本乙份）。

附件（一）

台北市政府函 本府地政處

82.12.23(82)府地一字第第八二 九六五四五號

主旨：內政部檢送修正「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收費標準」，並自八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乙案，轉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二年二月六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八七九四五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財政局、主計處（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二）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82.12.16 台(82)內地字第八二八七九四五號

主旨：修正「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收費標準」，並自八三年一月一日施行，請查照。

附件（三）

項	目	收	費	標	準	備	註
土地分割複丈費。	按分割後筆數計算，每單位以新臺幣六百元計收，但申請人未能埋設界標，一併申請確定分割點界址者，力繳複丈費之半數。					上項費用，以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超過一公頃者，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者，以半公頃計。	
土地合併複丈費。	免納複丈費。					為鼓勵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合併土地以利地籍管理，公私兩惠，政府正積極實施地政業務電腦化，如土地合併可節省辦理資料建檔經費及電腦存儲空間。因之鼓勵土地合併其有形無形效益是多方面的，故得免納複丈費。	
土地界址鑑定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三千元計收。					上項費用，以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超過一公頃者，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者，以半公頃計。	
土地地目變更勘查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三百元計收。					上項費用，以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	

		計，超過一公頃者，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者，以半公頃計。
土地界址調整複丈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六百元計收，但申請人未能埋設界標，一併申請確定調整後界址點者，加繳複丈費之半數。	上項費用，以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超過一公頃者，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者，以半公頃計。
土地他項權利位置之測量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三千元計收。	上項費用，以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超過一公頃者，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者，以半公頃計。
未登記土地測量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三千元計收。但必須辦理三角測量或圖根測量者，其測量費用，應另案核計。	上項費用，以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超過一公頃者，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者，以半公頃計。
土地自然增加或浮覆測量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三千元計收。但必須辦理三角測量或圖根測量者，其測量費用，應另案核計。	上項費用，以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超過一公頃者，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者，以半公頃計。
土地坍塌複丈費。	以坍塌後存餘土地每單位新臺幣六百元計收。	上項費用，以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超過一公頃者，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者，以半公頃計。
建物位置圖之測量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三千元計收。同棟其他區分所有權人申請建物位置圖勘測時，可調原勘測位置圖轉繪之，但每區分所有建物應加繳建物位置圖轉繪費新臺幣一百元。	以整棟建物為一測量單位。
建物平面圖測量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六百元計收，如係樓房，應分層計算，如係區分所有者，應依其區分，分別計算。	上項費用，以每建號每五平方公尺為計收單位，不足五平方公尺者，以五平方公尺計。

建物合併複丈費。	按分併後建號計算，每單位以新臺幣三百元計收。	上項費用，以每建號每五 平方公尺為計收單位，不足五 平方公尺者，以五 平方公尺計。
建物分割複丈費。	按分割後建號計算，每單位以新臺幣六百元計收。	上項費用，以每建號每五 平方公尺為計收單位，不足五 平方公尺者，以五 平方公尺計。
建物部分滅失測量費。	按未滅失建物之面積計算，每單位以新臺幣六百元計收。	上項費用，以每建號每五 平方公尺為計收單位，不足五 平方公尺者，以五 平方公尺計。
未登記建物，因納稅需要，申請勘測之測量費。	依建物位置圖測量費計數。	以整棟建物為一測量單位。
建物基地號或建物門牌號變更勘查費。	不論面積大小，以每建號計算，每單位以新臺幣三百元計收。	
建物全部滅失或特別建物部分滅失之勘查費。	不論面積大小，以每建號計算，每單位以新臺幣三百元計收。	
建物平面圖轉繪費。	每建號新臺幣一百元計收。	
建物平面圖或建物測量成果圖影印本。	以每張新臺幣 元計收。	
地籍圖謄本採電腦列印。	以每張新臺幣二 元計收。	
採數值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核發大範圍地區地籍圖謄本，地政事務所採用電腦繪圖費。	每幅以新臺幣七百五 元計收。	按圖幅橫長四 公分，縱長三公分，比例五百分之一，以模造紙為準。
申請縮放大範圍地區地籍參考圖之繪圖費。	視實際需要，另案核計。	上項係指申請縮放大於或小於原地籍圖比例尺之大範圍地區參考圖所需。
司法機關囑託辦理複丈、測量及勘查	其各項費用依前述標準加倍計收。	

業務，並限期在五日內辦理者。

檢察機關依據國家免納費用。
刑罰權囑託辦理測量、複丈者。

貴所建議日據時期之土地台帳得開放由民眾申請影發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82.12.3(82)北市地一字第四 六七九號

說 明：

- 一、復貴所八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北市古地(三)字第一四一四四號函。
- 二、查日據時期之土地台帳，係日本政府徵收地租(賦稅)之冊籍，為地稅管理機關所保管之資料，並無登記之效力，所有土地權利均應以現土地登記簿之記載為準。倘民眾為參考需要申請日據時期土地台帳謄本時，以地政機關尚保存完整者為限，並應加註「本謄本係按照日據時期土地台帳影印，僅供參考，其權利仍應以現土地登記簿記載為準。」等字樣。至本處六五年九月一日北市地一字第一六五二四號函業於本(八二年)七月份本處邀集相關土地單位研討重新編印登記解釋函彙編時予以剔除，併予敘明。

公告「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並自民國八二年一月四日零時起生效

82.11.4 八二府都二字第八二 八四六五六號

依據：本府八二年一月二日(82)府法三字第八二 八四六五二號令發布修正「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詳如附件。

附 件

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

- 一 第一組：獨立、雙拼住宅
 - (一) 獨立住宅。
 - (二) 雙拼住宅。
- 二 第二組：多戶住宅
 - (一) 連棟住宅。
 - (二) 集合住宅。
- 三 第三組：寄宿住宅
 - (一) 寄宿舍。
 - (二) 招待所。
- 四 第四組：學前教育設施
 - (一) 托兒所。
 - (二) 幼稚園。

- 五 第五組：教育設施
- (一) 小學。
 - (二) 中等學校。
 - (三) 專科、學院。
 - (四) 大學、研究所。
 - (五) 學術研究機構。
- 六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 本組限供社區之左列非營業性遊憩活動設施：
- (一) 戶內遊憩設施。
 - (二) 公園、兒童遊樂場。
 - (三) 籃球場、網球場、棒球場、游泳池、溜冰場及其他運動場。
 - (四) 高爾夫球練習場、棒球練習場。
- 七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 (一) 醫院、療養院、診所、助產室。但不包括傳染病院及精神病院。
 - (二) 衛生所(站)。
 - (三) 醫事技術業。
- 八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 (一) 兒童、少年、殘障、老人福利機構。
 - (二) 其他公益性社會福利機構。
- 九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 (一) 郵政支局、代辦所。
 - (二) 電信分支局、辦事處。
-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 (一) 消防隊(分隊部)。
 - (二) 警察分局、派出(分駐)所。
 - (三) 民防指揮中心。
- 一 第一組：大型遊憩設施
- (一) 超過五公頃之公園或遊憩區。
 - (二) 高爾夫球場。
- 二 第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 (二) 捷運場站設施。
 - (三) 變電所。
 -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 (五) 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 (六) 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
 - (七) 電信機房。
 - (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 (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 ()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 ()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 三 第三組：公務機關
- (一) 各級行政機關。
 - (二) 各級民意機關。
 - (三) 外國政府駐華機關或辦事處。
 - (四) 其他公務機關。

- 四 第四組：人民團體。
- (一) 職業團體。
 - (二) 社會團體。
 - (三) 政治團體。
- 五 第五組：社教設施
- (一) 圖書館。
 - (二) 社會教育館。
 - (三) 藝術館、美術館。
 - (四) 紀念性建築物、忠烈祠。
 - (五) 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陳列館、水族館、天文台、植物園。
- 六 第六組：文康設施
- (一) 音樂廳。
 - (二) 體育場(館) 集會場所。
 - (三) 文康活動中心。
 - (四) 區民及社區活動中心。
 - (五) 其他文康設施。
- 七 第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 (一) 飲食成品。
 - (二) 日用百貨(限於一宗基地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三 平方公尺)。
 - (三) 糧食。
 - (四) 水果。
 - (五) 獸肉、蔬菜(應符合 1 距附近零售市場二 公尺範圍外。 2 非現場宰殺之零售。 3 非設攤零售經營。 4 分級包裝完畢。)
- 八 第八組：零售市場
- (一) 傳統零售市場。
 - (二) 超級市場。
- 九 第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 (一) 中西藥品。
 - (二) 書籍、紙張、文具及體育用品。
 - (三) 化粧美容用品及清潔器材。
 - (四) 水電器材。
 - (五) 日用百貨。
 - (六) 古玩、藝品。
 - (七) 地毯。
 - (八) 鮮花、禮品。
 - (九) 鐘錶、眼鏡。
 - () 照相器材。
 - (一) 縫紉用品。
 - (二) 珠寶、首飾。
 - (三) 獵具、釣具。
 - (四) 呢絨、綢緞及其他布料。
 - (五) 皮件及皮箱。
 - (六) 醫療用品及一般環境衛生用藥。
 - (七) 茶葉及茶具。
 - (八) 集郵、錢幣。
 - (九) 估衣。

- (二) 種子、園藝及其用品。
- (二一) 觀賞魚類。
- (二二) 假髮。
- (二三) 獎券。
- (二四) 瓷器、陶器、搪器。
- 二 第二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 (一) 空氣調節工程器材。
 - (二) 電器、自行車及其零件等零售或展示。
 - (三) 音響視聽器材及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
 - (四) 汽車、機車、機械器具及其零件、附屬用品等之出售或展示。
 - (五) 科學儀器。
 - (六) 打字機及其他事務用機器。
 - (七) 度量衡器。但不包括汽車里程計費表。
 - (八) 瓦斯爐、熱水器及其他廚具。
 - (九) 家具、裝潢、木器、藤器。
 - () 玻璃及鏡框。
 - (一) 樂器。
 - (二) 手工藝品及佛具香燭用品。
 - (三) 玩具、電視遊樂器及其軟體。
 - (四) 資訊器材及週邊設備。
- 二 一 第二一組：小吃店業
本組限於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一 平方公尺之左列各款：
 - (一) 冰果店。
 - (二) 點心店。
 - (三) 飲食店。
 - (四) 麵食店。
 - (五) 自助餐廳。
- 二 二 第二二組：餐飲業
 - (一) 規模大於前組規定之小吃店業。
 - (二) 餐廳。
 - (三) 啡咖館。
 - (四) 酒店。
 - (五) 茶藝館。
- 二 三 第二三組：百貨公司業
- 二 四 第二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
 - (一) 油漆、塗料、顏料、染料。
 - (二) 建築材料。
 - (三) 煤氣、瓦斯、煤油等燃料。
 - (四) 觀賞鳥類。
 - (五) 飼料。
- 二 五 第二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 (一) 礦油。
 - (二) 觀賞動物類。
 - (三) 蛇類。
 - (四) 化工原料。
 - (五) 爆竹煙火。

- (六) 特殊環境衛生用藥。
- (七) 農藥。
- 二 六 第二 六組：日常服務業
 - (一) 洗衣。
 - (二) 理髮。
 - (三) 美容。
 - (四) 織補。
 - (五) 傘、皮鞋修補及擦鞋。
 - (六) 修配鎖。
 - (七) 自行車修理。
 - (八) 小說出租。
 - (九) 錄影節目帶出租。
- 二 七 第二 七組：一般服務業
 - (一) 職業介紹所、僱工介紹所。
 - (二) 計程車、小客車租賃業。
 - (三) 當舖。
 - (四) 家畜醫院。
 - (五) 技藝補習班。
 - (六) 文理補習班。
 - (七) 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
 - (八) 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所。
 - (九) 裱褙(藝品裝裱)
 - () 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
 - (一) 病媒防治業及環境衛生服務業。
 - (二) 育嬰及產後療養服務。
 - (三) 橋棋社。
 - (四)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
 - (五) 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
 - (六) 機車修理。
 - (七) 汽車保養所及洗車。
 - (八) 錄影節目製作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
 - (九) 汽車里程計費錶安裝(修理)業。
- 二 八 第二 八組：一般事務所
 - (一) 買賣、租賃、經紀業。
 - (二) 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
 - (三) 開發、投資公司。
 - (四) 貿易業。
 - (五) 經銷代理業。
 - (六) 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
 - (七) 廣告業。
 - (八) 徵信業及保全業。
 - (九) 資訊服務業。
 - () 顧問服務業。
 - (一) 速記、打字、晒圖、影印、複印、油印及刻印業。
 - (二) 翻譯業。

- (三) 代書、公證業。
- (四) 星象堪輿業。
- (五)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 (六) 其他工商管理服務業。
- 二 九 第二 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 (一) 律師。
 - (二) 建築師。
 - (三) 會計師。
 - (四) 技師。
- 三 第三 組：金融保險業
 - (一) 銀行、合作金庫。
 - (二) 信用合作社。
 - (三) 農會信用部。
 - (四) 證券經紀業。
 - (五) 信託投資業。
 - (六) 保險業。
 - (七) 證券交易所。
- 三 一 第三 一組：修理服務業
 - (一) 乙種汽車修理廠。
 - (二) 各種機械、電機修理。
 - (三) 金屬物熔接。
- 三 二 第三 二組：娛樂服務業
 - (一) 戲院、劇院、電影院。
 - (二) 歌廳。
 - (三) 夜總會、俱樂部。
 - (四) 廣播公司、電視公司。
 - (五) 兒童樂園。
 - (六) 電動玩具店。
 - (七) 樂隊業。
 - (八) 錄影帶節目帶播映業及視聽歌唱業。
 - (九) 舞場。
 - () 釣蝦、釣魚場。
- 三 三 第三 三組：健身服務業
 - (一) 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等球類運動比賽練習場地。
 - (二) 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
 - (三) 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 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
 - (四) 保齡球館、撞球房。
 - (五) 溜冰場、游泳池。
 - (六) 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
- 三 四 第三 四組：特種服務業
 - (一) 酒家。
 - (二) 酒吧。
 - (三) 舞廳。
 - (四) 特種咖啡茶室。

- (五) 按摩院。
- 三 五 第三 五組：駕駛訓練場
- 三 六 第三 六組：殮葬服務業
 - (一) 殮儀館。
 - (二) 葬儀用品。
- 三 七 第三 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 (一) 貨櫃、貨運業辦事處。
 - (二) 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辦事處。
 - (三) 旅遊業及遊覽車客運公司辦事處。
 - (四) 航空、海運、內河運輸公司辦事處。
 - (五) 報關行、快遞辦事處。
 - (六) 營業性停車空間。
 - (七) 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車輛調度停放場。
 - (八) 船務代理業。
- 三 八 第三 八組：倉儲業
 - (一) 冷藏庫、冷凍庫。
 - (二) 貨櫃運輸之集散裝卸場或庫房。
 - (三) 貨運、貨櫃貨運、遊覽汽車客運、航空運輸、報關、快遞等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及貨物提存場房。
 - (四) 其他倉儲業或一般物品提存場房。
- 三 九 第三 九組：一般批發業
 - (一) 疋頭、服飾品。
 - (二) 日用飲食品。
 - (三) 化學原料及其製品。但不含危險物品存放。
 - (四) 金屬器材。
 - (五) 機械及電氣器材。
 - (六) 建築材料。
- 四 第四 組：農產品批發業
 - (一) 果菜批發業。
 - (二) 家畜(肉品)批發市場。
 - (三) 家禽批發市場。
 - (四) 魚產批發市場。
 - (五) 其他經公告指定之農產品市場。
- 四 一 第四 一組：一般旅館業
 - (一) 旅館。
 - (二) 觀光旅館。
- 四 二 第四 二組：國際觀光旅館
- 四 三 第四 三組：攝影棚
- 四 四 第四 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 (一) 宗祠(祠堂、家廟)。
 - (二) 教堂。
 - (三) 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 四 五 第四 五組：特殊病院
 - (一) 傳染病院。
 - (二) 精神病院。
- 四 六 第四 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 (一) 施工機械及施工材料。
 - (二) 羽毛。
 - (三) 碎玻璃、碎陶瓷類。
 - (四) 建築廢料。
 - (五) 廢金屬料及廢車場。
 - (六) 廢紙、廢布。
 - (七) 廢橡膠品。
 - (八) 廢塑膠品。
 - (九) 舊貨整理。
 - () 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
- 四 七 第四 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
- (一) 家畜及家禽屠宰場。
 - (二) 廢棄物處理場(廠)。
 - (三) 污水處理或水肥處理場或貯存場。
- 四 八 第四 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 (一) 靈骨(灰)塔(堂)。
 - (二) 火葬場。
 - (三) 動物屍體焚化場。
- 四 九 第四 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 (一) 農作物種植場。
 - (二) 花圃、溫室、苗圃及果園。
 - (三) 造林。
- 五 第五 組：農業及農業建築
- (一) 家畜及家禽飼養場。(不含養豬)
 - (二) 農業倉庫及農舍。
 - (三) 魚池。
 - (四) 牛、羊牧場。
 - (五) 堆肥場(舍)。
 - (六) 集貨分裝場。
 - (七) 蓄水池。
 - (八) 休閒農業之相關設施。
- 五 一 第五 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 本組工業限於熱源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公害防治、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不超過三馬力,電熱不超過三 (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一 平方公尺或地下層有自然通風口(開窗面積在廠房面積七分之一以上)者,其工廠性質規定如左:
- (一) 麵包、糖果、糕餅製造業。
 - (二) 繩結及刺繡業。
 - (三) 紙製品製造業。
 - (四) 手工藝製造業。
 - (五) 編織業。
 - (六) 內衣、服裝、棉被(不包括彈棉作業)蚊帳、枕套等製造業。
 - (七) 製茶業。
 - (八) 裝訂業、紙容器製造業。
 - (九) 傘布縫製業。
 - () 木、竹、籐、柳器製造業。但不包括家具製造。

- (一) 帆布加工業。
- (二) 繩、纜、袋、網等製造業。
- (三) 餐盒食品製造業。

五 二 第五 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本組工業限於熱源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公害防治、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不超過五馬力、電熱不超過六（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三平方公尺者。但報社印刷廠、製冰業之冷藏設施、工業大樓不在此限。其工廠性質規定如左：

- (一) 前組規定准予設立之工業。
- (二) 印刷業。
- (三) 製版業。
- (四) 化粧品業。但不包括肥皂、香皂、藥皂等之製造。
- (五) 真空鍍金業。
- (六) 瓶、罐、袋裝食品製造業。
- (七) 棉、麻、毛、絲、人造及合成纖維針織業。
- (八) 碾米及穀類研磨加工業。
- (九) 不含酒精之飲料製造、瓶裝業。
- () 製冰業。
- (一) 地毯及類似物品製造業。
- (二) 鞋帽製造業。但不包括膠鞋製造。
- (三) 義肢、擔架及支架等製造業。
- (四) 筆墨、硯臺、墨水、墨汁等製造業。
- (五) 珠寶及貴重金屬製品製造業。
- (六) 科學儀器及其他精密儀器製造業。
- (七) 鐘錶製造業。
- (八) 收音機、錄音機（帶）、錄影機（帶）、電視機、電子計算機等電子產品製造業。
- (九) 電氣器具製造修配業。但不包括家庭及辦公用電氣器具。
- (二) 運輸工具用電器裝置製造業。
 - (二一) 香料調配業。
 - (二二) 皮革製品加工業。
 - (二三) 環境檢測服務業。
 - (二四) 廢棄物代清除業。

五 三 第五 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

- (一) 廠房設備規模大於前組規定且合乎前組規定性質之工業。
- (二) 使用電力從事沖、彈作業之工業。
- (三) 塑膠製品加工業。
- (四) 使用高週波機之工業。
- (五) 家具製造業（包括金屬家具及裝飾品製造業）。
- (六) 噴漆業。
- (七) 織物之翻毛、起毛或彈棉業。
- (八) 豆腐製造業。
- (九) 樂器製造業。
- () 體育用品製造業。
 - (一) 玩具製造業。
 - (二) 獸、禽、肉類食品加工。

- (三) 水產食品加工業。但不包括魚介加工。
- (四) 含酒精之飲料製造業、瓶裝業。
- (五) 菸草製造業。
- (六) 蠟品製造業。
- (七) 縫紉、編織、打字、計算等機具製造業。
- (八) 無動力車輛製造業。
- (九) 無動力小型船舶製造業。
- (二) 洗瓶業。
- (二一) 通信機械製造業。
- (二二) 製材業。
- (二三) 木材防腐業。
- (二四) 安全玻璃膠合業。
- (二五) 清潔劑、肥皂、香皂、藥皂之分裝調配。
- (二六) 唱片製造業。
- (二七) 家庭及辦公用電器製造業。
- (二八) 不織布製造業。
- (二九) 金屬製品加工業。
- (三) 甲種汽車修理廠。
- (三一) 隱形眼鏡、眼鏡加工業。
- (三二) 雷射、光電工業。
- (三三) 光學工業。
- (三四) 照相機製造業。

五 四 第五 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 (一) 使用機器從事壓鑄、壓延作業之工業。
- (二) 玻璃磨光業。
- (三) 橡膠及其製品製造業（包括輪胎、膠鞋製造）。
- (四) 再生膠製造業。
- (五) 酵母業。
- (六) 乳酪業。
- (七) 醬油、醬味、醃漬業。
- (八) 金屬鑄造（不包括手工藝品）及處理業。
- (九) 電池製造業。
- () 魚類加工業（包括罐頭）。
- (一) 塑膠製造業。
- (二) 食品油製煉業。
- (三) 粘膠業。
- (四) 水泥製品製造業。
- (五) 漂液製造業。
- (六) 清潔劑、肥皂、香皂、藥皂製造業。但不包括分裝調配。
- (七) 織物漂染整理業。
- (八) 紙漿、紙及紙板製造業。
- (九) 消毒劑製造業。
- (二) 纖維消毒、洗染、漂白業（包括羊毛洗滌）。
- (二一) 油布或油氈製造業。
- (二二) 動物標本剝製業。
- (二三) 染料、顏料製造業。

- (二四) 溶劑製造業。
- (二五) 骨碳及骨質製品製造業。
- (二六) 油脂提煉加工業。
- (二七) 香料提煉製造業。但不包括調配。
- (二八) 軟片製造業。
- (二九) 發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三) 絕緣電線、電纜製造業。
- (三一) 電燈泡、照明管製造業。
- (三二) 製藥業。
- (三三) 亞硫酸及氯氣漂白業。
- (三四) 礦物加工業。
- (三五) 動物用製造業。
- (三六) 軋鋼業。
- (三七) 原動機製造業。
- (三八) 農產、建築、開礦等用機械製造業。
- (三九) 窯業 (包括陶瓷器皿、磚、耐火磚、瓦製造)。
- (四) 汽車製造及裝配業。
- (四一) 鐵路車輛製造修配業。
- (四二) 航空器具製造修配業。
- (四三) 航行河海器具製造修配業。
- (四四) 油漆及一般塗料、油墨製造業。
- (四五) 染色業。
- (四六) 廢棄物、廢(污)水代處理業。

五 五 第五 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

- (一) 合成樹脂業。
- (二) 抗生素製造業。
- (三) 研磨材料製造業。
- (四) 煉鋼業。
- (五) 製罐業。
- (六) 木材或骨材乾餾業。
- (七) 製藥原料及生物藥製造業。
- (八) 人造合成纖維製造業。
- (九) 硫化染色業。
- () 肥料製造業。
- (一) 玻璃及耐火材料製作業。
- (二) 動植物之粉細研磨加工業。但不包括手工藝品。
- (三) 紡織工業。
- (四) 煉油業 (包括石油及其製品之提煉、加工、分裝、儲藏)。
- (五) 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
- (六) 製糖業。
- (七) 合板製造業。
- (八) 電鍍業。但不包括真空鍍金。
- (九) 金屬冶煉業。
- (二) 金屬翻砂業。
- (二一) 金屬電解業。
- (二二) 賽璐珞製造業。

- (二三) 製革、鞣革業。
- (二四) 廢料垃圾處理業。
- (二五) 瀝青精煉業。
- (二六) 味晶業。
- (二七) 電石業及使用電力為原料之化學工業。
- (二八) 石材切割研磨業。
- (二九) 石膏製造業。
- (三) 石灰製造業。
- (三一) 煉焦業及煤焦品製造業。
- (三二) 火柴製造業。
- (三三) 合金業。

五 六 第五 六組：危險性工業

- (一) 煤氣及易燃性液體製造分裝。
- (二) 劇毒性工業，包括農藥、環境衛生用藥（不含消毒劑）之製造、加工、分裝業。
- (三) 放射性工業（放射性元素分裝、製造、處理）原子能工業。
- (四) 易爆物製造儲藏業（包括炸藥、爆竹、硝化棉、硝化甘油及其他爆炸性類工業）。
- (五) 重化學品（包括鉀、鈉、鎂、氫、溴、碘、酒精、阿摩尼亞、苛性鉀、碳酸鉀、苛性鈉、碳酸鈉、氟氫酸、氫、氧、酚、黑煙末、骨煙末、安息油、木焦油、硫酸、鹽酸、醋酸、酚酸、苦味酸、苯酸、鞣酸、乙醯苯酸、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赤磷、黃磷、過氧化鉀、四硫化碳、二硫化碳、甲醛、丙酮、硫磺、二甲苯、氯化硫醯、硝酸、氯化氫、漂白粉、氫化合物、砷鹽、汞鹽、亞硝酸鈹、亞硫酸鹽類、鉛化合物、酮化合物、鋇化合物、鉀化合物、哥羅芳、合成防腐劑、醋硫酸鉀、磷甲基酚等）之製造、調合、包裝業。

關於都市計畫劃設為「行水區」之土地，是否屬都市計畫法第四 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公共設施用地之一種，業經大法官會議作成第三二六號解釋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二、四、五科

82.12.27(82)北市地四字第第四三三二五號

說 明：

- 一、依本府八 二年 二月 七日 82 府工二字第八二 九一三三一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附首揭號解釋影本一份，請惠予刊登法令月報）

附件（一）

台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都市發展局

82.12.17(82)府工二字第八二 九一三三一號

主 旨：轉發行政院函復有關都市計畫劃設為「行水區」之土地，是否屬都市計畫法第四 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公共設施用地之一種，業經大法官會議作成第三二六號解釋影本乙份，請查照。

說 明：遵奉 行政院八 二年 一月二 五日台八 二法四一三五四號函辦理。

附件（二）

行政院函 台北市政府

82.1125 台八 二法第四一三五四號

主 旨：所報有關都市計畫劃設為「行水區」之土地，是否屬都市計畫法第四 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公共設施用地之一種，聲請司法院統一解釋一案，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於本（八 二）年九月二 四日第九八四次會議作成第三二六號解釋，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八 二二年一月 三日八二府工二字第八二 三一 二號函，並依司法院八 二二年 一月 一日（八二）院台大一字第 二 九四四號函辦理。
- 二、影送司法院原函及該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三二六號解釋各一份。

附件（三）

司法院函 行政院

82.11.11(八二)院台大一字第 二 九四四號

主 旨：貴院為都市計畫劃設為「行水區」之土地，是否屬都市計畫法第四 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公共設施用地之一種，聲請統一解釋案，業經本院大法官於本（八二）年九月廿四日第九八四次會議中作成第三二六號解釋，除依法令公布外，茲函送該號解釋抄本乙份，復請查照。

說 明：復 貴院八 二二年五月八日聲請書。

附件（四）

司法院令

82.10.8(八二)院台大一字第 八二八六號

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三二六號解釋

附釋字第三二六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三二六號解釋

解釋文

都市計畫法第四 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河道，係指依同法第三條就都市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而合理規劃所設置之河道而言。至於因地勢自然形成之河流，及因之而依水利法公告之原有「行水區」，雖在都市計畫使用區之範圍，仍不包括在內。

解釋理由書

都市計畫係指在一定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衛生、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而言，都市計畫法第三條定有明文。同法第四 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河道，係指依首開規定合理規劃所設置，且依其第二項規定「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之河道。足見此種河道所使用之土地原非河道，依都市計畫之設置始成為河道之公共設施用地，至由於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河流及因之而依水利法公告之原有行水區土地，雖在都市計畫使用區之範圍，既非依都市計畫法所設置，自不屬上述之公共設施用地，縱將之改稱為河道，亦同。其依都市計畫法第三 二條所劃定之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乃為使用管制事項而設，與公共設施用地之設置，二者並不相同。

貴處建議於「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明定地上物查估標準、分配成果表等爭議事件可由縣市政府仲裁乙案，檢送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八 二二年 一月廿三日八二高市地政五字第一七九一四號函影本一份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2.12.6 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一五一五 號

說明：復 貴處八 二年 月 三日八二地二字第六 二六 號函。

附件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82.11.23 八二高市地政五字第一七九一四號

主旨：關於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建議於「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明定地上物查估標準、分配成果等爭議案件，可由縣市政府仲裁乙案，謹研提意見如說明，覆請 鑒核。

說明：

- 一、覆 鈞部八 二年 月二 二日台內地字第八二一三五七一號書函。
- 二、按實施市地重劃係屬公、私兩利之土地開發事業，政府有鑑於重劃開發之鉅大效益，為加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有效運用民間資金及彌補各地方政府長期以來辦理重劃人員之不足，爰訂定獎勵民間自辦市地重劃之相關法令，除賦予公辦重劃之各項稅賦優惠外，另有獎勵專章之明文，藉以有效誘導民間自行組織團體實施市地重劃開發。
- 三、揆諸各有關重劃法令規定，公辦重劃與自辦重劃其辦理主體自不相同，公權力不宜介入之原則，本案有關自辦市地重劃之地上物查估標準及土地分配之爭議事項，查現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既已明定其標準及作業方式與程序，倘公權力予以介入，則政府機關在人力精簡之前提下，勢須再行抽調人力就重劃會辦理之各項資料，逐項逐筆詳實精確審核，故該自辦重劃與公辦重劃復何差異？又公權力介入後，補償費可否由政府機關代為辦理提存、代為辦理強制拆除或遷移，其執行名義為何？且行政機關是否兼具司法裁判之權力，不無疑慮；以本市以往處理類似爭議案件之前例，均由重劃會理事會先行協調處理，倘協調不成時，可向本處申請協調，經本處居間調處後，大致均能圓滿解決，否則，亦唯有請重劃會繼續協調處理或提請會員大會之決議後訴請法機關裁判。
- 四、又本案爭議之地上物查估補償與土地分配等事項，按目前申請自辦重劃之經驗法則，於重劃籌備徵詢業主同意之階段，籌備會已能知悉將來執行業務可能遭逢之阻力，倘排除之機率甚小時，除放棄自辦重劃開發外，其多數之業主可循平均地權條例第五 七條規定申請由政府優先辦理市地重劃，亦能獲致重劃開發之效益及優惠，故本案建議公權力仍不介入為宜，惟仍可居間辦理調處。

有關依法免徵土地增值稅之持分共有農地，可否依共有人所提分管契約書，就分管部分認定其是否繼續耕作，及同一筆農地分次取得，部分未繼續耕作，應如何處罰一案，應依說明辦理

財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

82.11.3 台財稅第八二一五 六 五號

說明：

- 一、本案經參據本部八 二年六月九日邀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會商結論暨內政部八 一 八 八 (81) 八 一 一 一 八 四 年 月 日台 內地字第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 二 八 三 (82) 八 二 一 三 一 八 八 一 八 二 81 一 一 四 一 七 三 六 年 月 日 農企字第 號函暨本部賦稅署案陳台灣

八 二 八 三 82 二一三八五三九

省稅務局及台北市、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研提意見辦理。

- 二、依法免徵土地增值稅之持分共有農地，共有人間就其應有部分之使用收益或管理方法訂有分管契約，並各自管理耕作時，得依共有人所提分管契約書，就分管部分認定其是否繼續耕作。
- 三、同一筆農業用地，由同一所有權人分次（持次）取得，並經分別核准免徵土地增值稅後，部分土地未繼續耕作應處以罰鍰時，其罰鍰之計算，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該筆農業用地，經同一所有權人分次取得後，仍與其他所有權人共有該筆農地，而共有人間未經協議分管耕作者，其罰鍰之計算，應以不繼續耕作者就該筆農地多次取得之持分全部所免徵之土地增值稅為準。
 - （二）同一所有權人分次取得後，仍與其他所有權人共有該筆農地，而共有人間經協議分管耕作，分管契約書並已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者，依分管部分予以認定。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其戶籍經註記為空戶者，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有關要件，仍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計課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福建省金門縣政府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82.11.8 台財稅第八二 四七七—六二號

說 明：

- 一、依據本部賦稅署案陳省市稽徵機關研商意見辦理，並復現代地政雜誌社八二年六月 日現地四字第 六六三一 - 一號函。
- 二、本案參照內政部八二年九月二 九日台(82)內戶字第八二 四六三六號函辦理。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如其確係為配合地上房屋拆除改建之實際需要，而於核准拆除日前一年內遷出戶籍且符合其他法定要件者，其土地增值稅可比照本部(72)台財稅第三五七九七號函規定，依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財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82.11.18 台財稅第八二 八一—八六四四號

說 明：依據本部賦稅署案陳省、市稽徵機關會商意見辦理，並復貴局八二年六月 一日(82)北市財二字第一八一—五二號函。

公告中華民國八二年八月份「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台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82.11.2 八 二北市主四字第 一八 九九號

依 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五條。

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基期：各年月=100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二年 八月指數 Index, Aug. 1993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二年 八月指數 Index, Aug. 1993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二年 八月指數 Index, Aug. 1993
民國五十三年 1964	256.7	民國五十六年 1967	260.7	民國五十九年 1970	247.2
一 月 Jan. =100	255.6	一 月 Jan. =100	263.8	一 月 Jan. =100	249.4
二 月 Feb. =100	252.3	二 月 Feb. =100	259.5	二 月 Feb. =100	249.1
三 月 Mar. =100	252.5	三 月 Mar. =100	260.4	三 月 Mar. =100	247.8
四 月 Apr. =100	259.2	四 月 Apr. =100	261.7	四 月 Apr. =100	245.4
五 月 May =100	259.4	五 月 May =100	262.8	五 月 May =100	246.3
六 月 June =100	262.1	六 月 June =100	263.9	六 月 June =100	247.8
七 月 July =100	263.0	七 月 July =100	261.5	七 月 July =100	247.8
八 月 Aug. =100	262.6	八 月 Aug. =100	263.9	八 月 Aug. =100	245.9
九 月 Sept. =100	256.9	九 月 Sept. =100	259.4	九 月 Sept. =100	245.9
十 月 Oct. =100	255.6	十 月 Oct. =100	257.6	十 月 Oct. =100	246.7
十一月 Nov. =100	260.7	十一月 Nov. =100	258.6	十一月 Nov. =100	246.1
十二月 Dec. =100	265.4	十二月 Dec. =100	256.8	十二月 Dec. =100	248.1
民國五十四年 1965	271.3	民國五十七年 1968	253.2	民國六十年 1971	247.1
一 月 Jan. =100	265.6	一 月 Jan. =100	257.9	一 月 Jan. =100	247.3
二 月 Feb. =100	271.6	二 月 Feb. =100	257.2	二 月 Feb. =100	247.4
三 月 Mar. =100	269.6	三 月 Mar. =100	257.6	三 月 Mar. =100	248.0
四 月 Apr. =100	271.5	四 月 Apr. =100	254.8	四 月 Apr. =100	248.4
五 月 May =100	276.0	五 月 May =100	254.4	五 月 May =100	248.8
六 月 June =100	275.2	六 月 June =100	254.6	六 月 June =100	250.1
七 月 July =100	273.0	七 月 July =100	252.0	七 月 July =100	250.5
八 月 Aug. =100	272.7	八 月 Aug. =100	249.8	八 月 Aug. =100	248.2
九 月 Sept. =100	273.4	九 月 Sept. =100	249.2	九 月 Sept. =100	247.4
十 月 Oct. =100	269.7	十 月 Oct. =100	248.5	十 月 Oct. =100	244.6
十一月 Nov. =100	268.0	十一月 Nov. =100	251.0	十一月 Nov. =100	242.9
十二月 Dec. =100	269.7	十二月 Dec. =100	252.9	十二月 Dec. =100	247.3
民國五十五年 1966	267.4	民國五十八年 1969	253.9	民國六十一年 1972	236.6
一 月 Jan. =100	270.8	一 月 Jan. =100	252.2	一 月 Jan. =100	240.1
二 月 Feb. =100	272.1	二 月 Feb. =100	254.3	二 月 Feb. =100	238.7
三 月 Mar. =100	274.5	三 月 Mar. =100	255.4	三 月 Mar. =100	239.4
四 月 Apr. =100	271.3	四 月 Apr. =100	258.3	四 月 Apr. =100	239.1
五 月 May =100	274.8	五 月 May =100	259.2	五 月 May =100	238.9
六 月 June =100	271.7	六 月 June =100	258.4	六 月 June =100	239.0
七 月 July =100	268.9	七 月 July =100	259.0	七 月 July =100	239.5
八 月 Aug. =100	267.7	八 月 Aug. =100	256.2	八 月 Aug. =100	236.3
九 月 Sept. =100	256.9	九 月 Sept. =100	255.4	九 月 Sept. =100	235.4
十 月 Oct. =100	257.3	十 月 Oct. =100	245.1	十 月 Oct. =100	234.6
十一月 Nov. =100	260.3	十一月 Nov. =100	245.3	十一月 Nov. =100	232.1
十二月 Dec. =100	263.9	十二月 Dec. =100	249.0	十二月 Dec. =100	226.3

The General Wholesale Price Indices for Enforcing Equalization
of Land Rights and Adjustment of the Value of Land in Taipei

Base: Unit Year and Month=100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二年 八月指數 Index, Aug. 1993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二年 八月指數 Index, Aug. 1993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二年 八月指數 Index, Aug. 1993
民國六十二年 1973	192.6	民國六十五年 1976	140.4	民國六十八年 1979	115.9
一月 Jan.=100	217.1	一月 Jan.=100	141.9	一月 Jan.=100	125.7
二月 Feb.=100	211.7	二月 Feb.=100	141.5	二月 Feb.=100	124.6
三月 Mar.=100	209.6	三月 Mar.=100	141.0	三月 Mar.=100	122.0
四月 Apr.=100	209.9	四月 Apr.=100	140.5	四月 Apr.=100	118.9
五月 May.=100	208.2	五月 May.=100	140.7	五月 May.=100	117.6
六月 June.=100	204.1	六月 June.=100	140.7	六月 June.=100	116.7
七月 July.=100	198.0	七月 July.=100	140.0	七月 July.=100	113.3
八月 Aug.=100	189.3	八月 Aug.=100	139.5	八月 Aug.=100	112.2
九月 Sept.=100	181.0	九月 Sept.=100	139.6	九月 Sept.=100	112.0
十月 Oct.=100	173.6	十月 Oct.=100	140.2	十月 Oct.=100	111.5
十一月 Nov.=100	168.8	十一月 Nov.=100	140.1	十一月 Nov.=100	111.4
十二月 Dec.=100	161.3	十二月 Dec.=100	139.2	十二月 Dec.=100	108.3
民國六十三年 1974	137.0	民國六十六年 1977	136.6	民國六十九年 1980	95.4
一月 Jan.=100	142.8	一月 Jan.=100	137.9	一月 Jan.=100	101.3
二月 Feb.=100	126.5	二月 Feb.=100	137.3	二月 Feb.=100	99.9
三月 Mar.=100	128.7	三月 Mar.=100	137.0	三月 Mar.=100	99.3
四月 Apr.=100	132.7	四月 Apr.=100	136.6	四月 Apr.=100	98.6
五月 May.=100	135.1	五月 May.=100	136.7	五月 May.=100	96.2
六月 June.=100	136.7	六月 June.=100	135.8	六月 June.=100	94.9
七月 July.=100	137.9	七月 July.=100	135.8	七月 July.=100	94.5
八月 Aug.=100	138.1	八月 Aug.=100	135.0	八月 Aug.=100	94.0
九月 Sept.=100	139.3	九月 Sept.=100	136.1	九月 Sept.=100	93.4
十月 Oct.=100	141.3	十月 Oct.=100	136.5	十月 Oct.=100	91.7
十一月 Nov.=100	143.5	十一月 Nov.=100	137.6	十一月 Nov.=100	91.4
十二月 Dec.=100	143.6	十二月 Dec.=100	137.2	十二月 Dec.=100	90.8
民國六十四年 1975	144.3	民國六十七年 1978	132.0	民國七十年 1981	88.6
一月 Jan.=100	144.2	一月 Jan.=100	135.9	一月 Jan.=100	89.7
二月 Feb.=100	145.2	二月 Feb.=100	135.4	二月 Feb.=100	89.1
三月 Mar.=100	145.5	三月 Mar.=100	135.2	三月 Mar.=100	88.5
四月 Apr.=100	145.4	四月 Apr.=100	134.0	四月 Apr.=100	88.3
五月 May.=100	145.1	五月 May.=100	132.6	五月 May.=100	88.6
六月 June.=100	143.8	六月 June.=100	132.4	六月 June.=100	88.7
七月 July.=100	144.4	七月 July.=100	132.4	七月 July.=100	89.0
八月 Aug.=100	143.7	八月 Aug.=100	131.8	八月 Aug.=100	88.3
九月 Sept.=100	143.9	九月 Sept.=100	130.9	九月 Sept.=100	88.1
十月 Oct.=100	142.8	十月 Oct.=100	129.8	十月 Oct.=100	88.4
十一月 Nov.=100	143.2	十一月 Nov.=100	127.4	十一月 Nov.=100	88.6
十二月 Dec.=100	144.5	十二月 Dec.=100	126.6	十二月 Dec.=100	88.6

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續)

基期：各年月=100

基 期	民國八十二年 八月指數 Index, Aug. 1993	基 期	民國八十二年 八月指數 Index, Aug. 1993	基 期	民國八十二年 八月指數 Index, Aug. 1993
Base		Base		Base	
民國七十一年 1982	88.8	民國七十四年 1985	91.8	民國七十七年 1988	99.7
一月 Jan.=100	88.9	一月 Jan.=100	90.5	一月 Jan.=100	101.5
二月 Feb.=100	88.8	二月 Feb.=100	90.9	二月 Feb.=100	101.1
三月 Mar.=100	88.8	三月 Mar.=100	91.0	三月 Mar.=100	101.3
四月 Apr.=100	88.6	四月 Apr.=100	91.2	四月 Apr.=100	100.9
五月 May=100	88.3	五月 May=100	91.4	五月 May=100	100.0
六月 June=100	88.6	六月 June=100	92.0	六月 June=100	99.4
七月 July=100	88.9	七月 July=100	92.1	七月 July=100	99.0
八月 Aug.=100	88.5	八月 Aug.=100	92.2	八月 Aug.=100	98.6
九月 Sept.=100	88.8	九月 Sept.=100	92.2	九月 Sept.=100	98.6
十月 Oct.=100	89.1	十月 Oct.=100	92.5	十月 Oct.=100	98.5
十一月 Nov.=100	88.9	十一月 Nov.=100	92.7	十一月 Nov.=100	99.2
十二月 Dec.=100	89.3	十二月 Dec.=100	93.0	十二月 Dec.=100	98.9
民國七十二年 1983	89.8	民國七十五年 1986	95.0	民國七十八年 1989	100.1
一月 Jan.=100	89.7	一月 Jan.=100	93.5	一月 Jan.=100	99.0
二月 Feb.=100	89.7	二月 Feb.=100	94.3	二月 Feb.=100	98.8
三月 Mar.=100	90.2	三月 Mar.=100	95.0	三月 Mar.=100	98.1
四月 Apr.=100	90.1	四月 Apr.=100	94.1	四月 Apr.=100	97.9
五月 May=100	90.2	五月 May=100	94.3	五月 May=100	99.4
六月 June=100	89.9	六月 June=100	94.9	六月 June=100	99.5
七月 July=100	90.0	七月 July=100	95.1	七月 July=100	100.3
八月 Aug.=100	89.7	八月 Aug.=100	95.2	八月 Aug.=100	100.9
九月 Sept.=100	89.7	九月 Sept.=100	95.5	九月 Sept.=100	101.2
十月 Oct.=100	89.7	十月 Oct.=100	95.8	十月 Oct.=100	101.7
十一月 Nov.=100	89.6	十一月 Nov.=100	96.1	十一月 Nov.=100	102.2
十二月 Dec.=100	89.7	十二月 Dec.=100	96.1	十二月 Dec.=100	102.4
民國七十三年 1984	89.4	民國七十六年 1987	98.2	民國七十九年 1990	100.7
一月 Jan.=100	89.6	一月 Jan.=100	96.7	一月 Jan.=100	102.5
二月 Feb.=100	89.6	二月 Feb.=100	96.9	二月 Feb.=100	102.8
三月 Mar.=100	89.2	三月 Mar.=100	97.1	三月 Mar.=100	102.5
四月 Apr.=100	89.2	四月 Apr.=100	97.4	四月 Apr.=100	102.5
五月 May=100	88.8	五月 May=100	97.4	五月 May=100	101.7
六月 June=100	88.6	六月 June=100	98.4	六月 June=100	101.1
七月 July=100	89.0	七月 July=100	98.1	七月 July=100	101.3
八月 Aug.=100	89.5	八月 Aug.=100	98.5	八月 Aug.=100	99.9
九月 Sept.=100	89.7	九月 Sept.=100	99.0	九月 Sept.=100	98.4
十月 Oct.=100	89.8	十月 Oct.=100	99.5	十月 Oct.=100	98.4
十一月 Nov.=100	90.0	十一月 Nov.=100	99.3	十一月 Nov.=100	98.8
十二月 Dec.=100	90.2	十二月 Dec.=100	100.0	十二月 Dec.=100	99.2

The General Wholesale Price Indices for Enforcing Equalization of Land Rights and Adjustment of the Value of Land in Taipei(Cont.)

Base: Unit Year and Month=100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二年 八月指數 Index, Aug. 1993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二年 八月指數 Index, Aug. 1993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二年 八月指數 Index, Aug. 1993
民國八十年 1991	100.6				
一 月 Jan.=100	98.2				
二 月 Feb.=100	98.6				
三 月 Mar.=100	99.0				
四 月 Apr.=100	99.6				
五 月 May =100	100.0				
六 月 June=100	100.2				
七 月 July=100	100.5				
八 月 Aug.=100	101.1				
九 月 Sept.=100	101.8				
十 月 Oct.=100	102.0				
十一月 Nov.=100	102.5				
十二月 Dec.=100	103.4				
民國八十一年 1992	104.4				
一 月 Jan.=100	104.6				
二 月 Feb.=100	105.2				
三 月 Mar.=100	104.5				
四 月 Apr.=100	104.2				
五 月 May =100	104.0				
六 月 June=100	104.8				
七 月 July=100	104.8				
八 月 Aug.=100	104.2				
九 月 Sept.=100	103.6				
十 月 Oct.=100	104.0				
十一月 Nov.=100	104.3				
十二月 Dec.=100	104.5				
民國八十二年 1993					
一 月 Jan.=100	104.5				
二 月 Feb.=100	103.3				
三 月 Mar.=100	102.4				
四 月 Apr.=100	101.9				
五 月 May =100	102.1				
六 月 June=100	100.7				
七 月 July=100	100.6				
八 月 Aug.	100.0				

公告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份「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台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82.11.30 八二北市主四字第一九六二二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五條。

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基期：各年月=100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二年 九月指數 Index, Sept. 1993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二年 九月指數 Index, Sept. 1993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二年 九月指數 Index, Sept. 1993
民國五十三年 1964	256.5	民國五十六年 1967	258.5	民國五十九年 1970	245.1
一月 Jan.=100	253.5	一月 Jan.=100	261.6	一月 Jan.=100	247.3
二月 Feb.=100	250.2	二月 Feb.=100	257.3	二月 Feb.=100	247.0
三月 Mar.=100	250.3	三月 Mar.=100	258.2	三月 Mar.=100	245.7
四月 Apr.=100	257.0	四月 Apr.=100	259.5	四月 Apr.=100	243.4
五月 May=100	257.2	五月 May=100	260.5	五月 May=100	244.2
六月 June=100	259.9	六月 June=100	261.7	六月 June=100	245.7
七月 July=100	260.8	七月 July=100	259.3	七月 July=100	245.7
八月 Aug.=100	260.3	八月 Aug.=100	261.7	八月 Aug.=100	243.8
九月 Sept.=100	254.7	九月 Sept.=100	257.2	九月 Sept.=100	243.8
十月 Oct.=100	253.5	十月 Oct.=100	255.5	十月 Oct.=100	244.6
十一月 Nov.=100	258.5	十一月 Nov.=100	256.4	十一月 Nov.=100	244.0
十二月 Dec.=100	263.2	十二月 Dec.=100	254.6	十二月 Dec.=100	246.0
民國五十四年 1965	269.1	民國五十七年 1968	251.1	民國六十年 1971	245.0
一月 Jan.=100	263.4	一月 Jan.=100	255.7	一月 Jan.=100	245.2
二月 Feb.=100	269.3	二月 Feb.=100	255.0	二月 Feb.=100	245.3
三月 Mar.=100	267.3	三月 Mar.=100	255.4	三月 Mar.=100	245.9
四月 Apr.=100	269.2	四月 Apr.=100	252.6	四月 Apr.=100	246.3
五月 May=100	273.7	五月 May=100	252.2	五月 May=100	246.7
六月 June=100	272.9	六月 June=100	252.4	六月 June=100	248.0
七月 July=100	270.7	七月 July=100	249.8	七月 July=100	248.3
八月 Aug.=100	270.4	八月 Aug.=100	247.7	八月 Aug.=100	246.1
九月 Sept.=100	271.1	九月 Sept.=100	247.1	九月 Sept.=100	245.3
十月 Oct.=100	267.4	十月 Oct.=100	246.4	十月 Oct.=100	242.5
十一月 Nov.=100	265.8	十一月 Nov.=100	248.8	十一月 Nov.=100	240.8
十二月 Dec.=100	267.4	十二月 Dec.=100	250.8	十二月 Dec.=100	240.3
民國五十五年 1966	266.1	民國五十八年 1969	251.8	民國六十一年 1972	234.6
一月 Jan.=100	268.5	一月 Jan.=100	250.0	一月 Jan.=100	238.1
二月 Feb.=100	269.8	二月 Feb.=100	252.2	二月 Feb.=100	236.7
三月 Mar.=100	272.1	三月 Mar.=100	253.3	三月 Mar.=100	237.3
四月 Apr.=100	269.0	四月 Apr.=100	256.1	四月 Apr.=100	237.1
五月 May=100	272.5	五月 May=100	257.1	五月 May=100	236.9
六月 June=100	269.4	六月 June=100	256.2	六月 June=100	237.0
七月 July=100	266.6	七月 July=100	256.8	七月 July=100	237.5
八月 Aug.=100	265.4	八月 Aug.=100	254.0	八月 Aug.=100	234.3
九月 Sept.=100	254.8	九月 Sept.=100	253.2	九月 Sept.=100	233.4
十月 Oct.=100	255.1	十月 Oct.=100	243.0	十月 Oct.=100	232.6
十一月 Nov.=100	258.3	十一月 Nov.=100	243.2	十一月 Nov.=100	230.2
十二月 Dec.=100	261.6	十二月 Dec.=100	246.9	十二月 Dec.=100	224.4

The General Wholesale Price Indices for Enforcing Equalization
of Land Rights and Adjustment of the Value of Land in Taipei

Base: Unit Year and Month=100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二年 九月指數 Index, Sept. 1993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二年 九月指數 Index, Sept. 1993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二年 九月指數 Index, Sept. 1993
民國六十二年 1973	190.9	民國六十五年 1976	139.2	民國六十八年 1979	115.0
一月 Jan.=100	215.3	一月 Jan.=100	140.7	一月 Jan.=100	124.6
二月 Feb.=100	209.9	二月 Feb.=100	140.3	二月 Feb.=100	123.5
三月 Mar.=100	207.8	三月 Mar.=100	139.8	三月 Mar.=100	121.0
四月 Apr.=100	208.2	四月 Apr.=100	139.4	四月 Apr.=100	117.9
五月 May=100	206.4	五月 May=100	139.5	五月 May=100	116.6
六月 June=100	202.3	六月 June=100	139.5	六月 June=100	115.8
七月 July=100	196.3	七月 July=100	138.9	七月 July=100	112.4
八月 Aug.=100	187.7	八月 Aug.=100	138.3	八月 Aug.=100	111.3
九月 Sept.=100	179.5	九月 Sept.=100	138.4	九月 Sept.=100	111.0
十月 Oct.=100	172.1	十月 Oct.=100	139.0	十月 Oct.=100	110.6
十一月 Nov.=100	167.3	十一月 Nov.=100	138.9	十一月 Nov.=100	110.5
十二月 Dec.=100	159.9	十二月 Dec.=100	138.0	十二月 Dec.=100	107.4
民國六十三年 1974	135.8	民國六十六年 1977	135.5	民國六十九年 1980	94.6
一月 Jan.=100	141.6	一月 Jan.=100	136.8	一月 Jan.=100	100.5
二月 Feb.=100	125.4	二月 Feb.=100	136.2	二月 Feb.=100	99.1
三月 Mar.=100	127.7	三月 Mar.=100	135.8	三月 Mar.=100	98.5
四月 Apr.=100	131.6	四月 Apr.=100	135.5	四月 Apr.=100	97.7
五月 May=100	134.0	五月 May=100	135.5	五月 May=100	95.4
六月 June=100	135.5	六月 June=100	134.7	六月 June=100	94.1
七月 July=100	136.7	七月 July=100	134.7	七月 July=100	93.7
八月 Aug.=100	136.9	八月 Aug.=100	133.9	八月 Aug.=100	93.2
九月 Sept.=100	138.2	九月 Sept.=100	134.9	九月 Sept.=100	92.6
十月 Oct.=100	140.1	十月 Oct.=100	135.4	十月 Oct.=100	90.9
十一月 Nov.=100	142.3	十一月 Nov.=100	136.5	十一月 Nov.=100	90.7
十二月 Dec.=100	142.4	十二月 Dec.=100	136.1	十二月 Dec.=100	90.1
民國六十四年 1975	143.1	民國六十七年 1978	130.9	民國七十年 1981	87.9
一月 Jan.=100	143.0	一月 Jan.=100	134.7	一月 Jan.=100	88.9
二月 Feb.=100	144.0	二月 Feb.=100	134.2	二月 Feb.=100	88.3
三月 Mar.=100	144.3	三月 Mar.=100	134.1	三月 Mar.=100	87.7
四月 Apr.=100	144.1	四月 Apr.=100	132.8	四月 Apr.=100	87.5
五月 May=100	143.9	五月 May=100	131.5	五月 May=100	87.8
六月 June=100	142.6	六月 June=100	131.3	六月 June=100	86.0
七月 July=100	143.1	七月 July=100	131.3	七月 July=100	88.2
八月 Aug.=100	142.5	八月 Aug.=100	130.7	八月 Aug.=100	87.5
九月 Sept.=100	142.6	九月 Sept.=100	129.7	九月 Sept.=100	87.3
十月 Oct.=100	141.6	十月 Oct.=100	128.7	十月 Oct.=100	87.6
十一月 Nov.=100	142.0	十一月 Nov.=100	126.3	十一月 Nov.=100	87.8
十二月 Dec.=100	143.3	十二月 Dec.=100	125.5	十二月 Dec.=100	87.8

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續)

基期：各年月=100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二年 九月指數 Index, Sept. 1993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二年 九月指數 Index, Sept. 1993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二年 九月指數 Index, Sept. 1993
民國七十一年 1982	88.0	民國七十四年 1985	91.0	民國七十七年 1988	98.9
一月 Jan. =100	88.1	一月 Jan. =100	89.7	一月 Jan. =100	100.6
二月 Feb. =100	88.1	二月 Feb. =100	90.2	二月 Feb. =100	100.3
三月 Mar. =100	88.0	三月 Mar. =100	90.2	三月 Mar. =100	100.5
四月 Apr. =100	87.9	四月 Apr. =100	90.4	四月 Apr. =100	100.1
五月 May =100	87.5	五月 May =100	90.7	五月 May =100	99.2
六月 June =100	87.8	六月 June =100	91.2	六月 June =100	98.5
七月 July =100	88.1	七月 July =100	91.3	七月 July =100	98.1
八月 Aug. =100	87.8	八月 Aug. =100	91.5	八月 Aug. =100	97.8
九月 Sept. =100	88.1	九月 Sept. =100	91.5	九月 Sept. =100	97.8
十月 Oct. =100	88.4	十月 Oct. =100	91.7	十月 Oct. =100	97.7
十一月 Nov. =100	88.2	十一月 Nov. =100	91.9	十一月 Nov. =100	98.3
十二月 Dec. =100	88.5	十二月 Dec. =100	92.2	十二月 Dec. =100	98.1
民國七十二年 1983	89.1	民國七十五年 1986	94.2	民國七十八年 1989	99.3
一月 Jan. =100	88.9	一月 Jan. =100	92.7	一月 Jan. =100	98.2
二月 Feb. =100	88.9	二月 Feb. =100	93.5	二月 Feb. =100	98.0
三月 Mar. =100	89.4	三月 Mar. =100	94.2	三月 Mar. =100	97.3
四月 Apr. =100	89.3	四月 Apr. =100	93.3	四月 Apr. =100	97.1
五月 May =100	89.4	五月 May =100	93.5	五月 May =100	98.6
六月 June =100	89.2	六月 June =100	94.1	六月 June =100	98.7
七月 July =100	89.2	七月 July =100	94.3	七月 July =100	99.4
八月 Aug. =100	89.0	八月 Aug. =100	94.4	八月 Aug. =100	100.0
九月 Sept. =100	88.9	九月 Sept. =100	94.6	九月 Sept. =100	100.4
十月 Oct. =100	89.0	十月 Oct. =100	95.0	十月 Oct. =100	100.8
十一月 Nov. =100	88.9	十一月 Nov. =100	95.3	十一月 Nov. =100	101.4
十二月 Dec. =100	88.9	十二月 Dec. =100	95.3	十二月 Dec. =100	101.6
民國七十三年 1984	88.7	民國七十六年 1987	97.4	民國七十九年 1990	99.9
一月 Jan. =100	88.8	一月 Jan. =100	95.9	一月 Jan. =100	101.6
二月 Feb. =100	88.8	二月 Feb. =100	96.1	二月 Feb. =100	101.9
三月 Mar. =100	88.4	三月 Mar. =100	96.3	三月 Mar. =100	101.6
四月 Apr. =100	88.4	四月 Apr. =100	96.6	四月 Apr. =100	101.6
五月 May =100	88.1	五月 May =100	96.6	五月 May =100	100.9
六月 June =100	87.9	六月 June =100	97.6	六月 June =100	100.3
七月 July =100	88.3	七月 July =100	97.3	七月 July =100	100.4
八月 Aug. =100	88.8	八月 Aug. =100	97.6	八月 Aug. =100	99.0
九月 Sept. =100	88.9	九月 Sept. =100	98.2	九月 Sept. =100	97.6
十月 Oct. =100	89.0	十月 Oct. =100	98.6	十月 Oct. =100	97.6
十一月 Nov. =100	89.2	十一月 Nov. =100	98.5	十一月 Nov. =100	98.0
十二月 Dec. =100	89.4	十二月 Dec. =100	99.2	十二月 Dec. =100	98.4

The General Wholesale Price Indices for Enforcing Equalization of Land Rights and Adjustment of the Value of Land in Taipei(Cont.)

Base: Unit Year and Month=100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二年 九月指數 Index, Sept. 1993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二年 九月指數 Index, Sept. 1993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二年 九月指數 Index, Sept. 1993
民國八十年 1991	99.7				
一 月 Jan. =100	97.4				
二 月 Feb. =100	97.7				
三 月 Mar. =100	98.2				
四 月 Apr. =100	98.8				
五 月 May =100	99.2				
六 月 June =100	99.4				
七 月 July =100	99.7				
八 月 Aug. =100	100.3				
九 月 Sept. =100	100.9				
十 月 Oct. =100	101.2				
十一月 Nov. =100	101.6				
十二月 Dec. =100	102.6				
民國八十一年 1992	103.5				
一 月 Jan. =100	103.7				
二 月 Feb. =100	104.4				
三 月 Mar. =100	103.6				
四 月 Apr. =100	103.3				
五 月 May =100	103.2				
六 月 June =100	103.9				
七 月 July =100	103.9				
八 月 Aug. =100	103.3				
九 月 Sept. =100	102.8				
十 月 Oct. =100	103.1				
十一月 Nov. =100	103.4				
十二月 Dec. =100	103.6				
民國八十二年 1993					
一 月 Jan. =100	103.6				
二 月 Feb. =100	102.4				
三 月 Mar. =100	101.5				
四 月 Apr. =100	101.1				
五 月 May =100	101.2				
六 月 June =100	99.9				
七 月 July =100	99.7				
八 月 Aug. =100	99.2				
九 月 Sept.	100.0				

關於內政部函釋辦理聯合開發之捷運系統用地地主協議簽約後，遇地主違約或因故須解約再辦理徵收之補償費扣抵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82.12.24(72)北市地四字第四二六三 號

說 明：

- 一、依本府八二年二月三日府捷五字第八二八九九四一號函辦理。
- 二、本案依法務部意見首揭約定之扣抵非屬土地法第二百二一條及土地法施行法第五九條規定所稱之「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而屬公法上土地徵收之補償費給付請求權與補償費返還請求權所為抵銷之約定（公法上抵銷契約），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上揭約定扣抵之情事發生時，即得以意思表示行使抵銷權，而無須另行取得執行名義。故嗣後如遇有上開事件，請貴局於土地公告徵收前，將得為抵銷之金額函告本處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俾於公告徵收時一併列入公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由本處於發放補償費時，據以扣繳。

檢送本處「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乙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第一、二科

82.12.2(72)北市地資字第四一一六號

說 明：依本處八二年一月六日 北市地資字第三八一六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件（一）

「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摘錄）

壹、時間：八二年一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分

貳、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單位人員：

古亭地政事務所	殷課長偉敏	
	古課長桂妹	
建成地政事務所	田課長疊	
	曾課長美凰	許美玉 代
中山地政事務所	錢課長聰秀	
	周課長麗瓊	
松山地政事務所	宋課長平順	
	王課長鑾	
士林地政事務所	李課長東卿	
	袁課長延續	
大安地政事務所	洪課長靜枝	
	張課長麗美	
本處第一科	孫股長亞明	
本處第二科	陳股長素惠	
本處資訊室	張股長台義、路分析師申	

肆、主席：曾技正兼代主任秋木

紀錄：李佩玲

伍、主席致詞：(略)

陸、各地政事務所業務報告：(略)

柒、會商結論

一、一般事項

- (一) 有關係統維護、審查、登錄及校對等人員之訓練，由各地政事務所提出整體需求後，再由地政處研討授課方式。
- (二) 本處及各地政事務所對於人員培育均頗為重視，各所人員若有意利用晚間進修或學習電腦知識者，因目前僅資訊工業策進會開設晚間班，請各所鼓勵同仁參加。
- (三) 建議地政處修訂徵收登記清冊之繕造方式乙節，請士林地政事務所以公文報處，敘明目前登記作業之難處，俾利本處主管科得以研辦。

- (四) 有關權利人類別為私法人、祭祀公業及其他者之統一編號清查，請本處資訊室統籌辦理。
- (五) 地政事務所目前均已實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對於電腦作業處理過程中收件人員、審查人員，校對人員及登錄人員各應注意事項，請各所先行蒐集資料，並提本作業小組討論，俾能彙印成專冊，以供作業人員或新進人員參考。至研訂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登錄記載例，則暫緩辦理。
- (六) 地政事務所人員流動性大，本處相當重視此問題，為留住人才，已由本處人事室辦理資訊處理人員支領技術人員加給申復程序。另地政職系人員亦由本處第一科函請內政部提高地政人員加給。
- (七)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系統，內政部正於測試中，俟測試完竣送本處後，請第一科移送各地政事務所使用。

二、提案討論事項

- (一) 案由：罕用字造字速度緩慢，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古亭地政事務所）
說明：本所今年函請造字之罕用字共八字，均未蒙造字，影響業務運作。另未能即時造字者，應於校對後以人工補註，並加蓋校對章，為系統規範所規定，惟上述校對章之格式各所均不一致，造成民眾疑慮，實有統一之必要。

決議：

- 1 有關申請罕用字造字，嗣後各地政事務所請以正本逕向電腦維護廠商提出申請，同時副知本處，並請各所自行定期追蹤，以把握時效。
- 2 關於謄本及書狀之校對章格式及尺寸，於下次會議由第一科及資訊室共同提出規格後，再行討論，以求統一。

- (二) 案由：有關建物測量成果主要用途欄依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規定之代碼填寫及使用代碼之歸類乙案。（提案單位：資訊室）
說明：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建議，有關建物主要用途欄之資料編定分類標準代碼，經本室彙整後，有關資料清理，以更正或維護方式，各所意見不一，提出討論。

決議：建物主要用途欄之資料編定分類代碼，由資訊室將下列兩項意見簽請主管科（一科）表示意見，並奉核定後報內政部核示。

- 1 建物主要用途欄係審查特定用途建物（如國民住宅及農舍等）之依據，除上述特定用途建物外，建議建物測量成果圖主要用途欄及建物登記簿主要用途欄，登記「見使用執照」，以資簡化。
- 2 依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規定，並按建成所所報建物主要用途歸類表填明代碼，並將現已建立之代碼「J其他」以維護方式轉換成Z即「見使用執照」後，另以更正方式清查歸屬「J共同使用部份」、「K列管標準廠房」及「L國民住宅」之資料。

關於縣（市）議會是否屬土地法第二 六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三 八條所稱「政府機關」，得否為申撥主體一案

臺灣省政府函 南投縣政府

82.11.6 八二府地三字第一一一八四八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 二年 月 五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一二六三三號函（檢附影本一份）辦理，兼復本府地政處案陳貴府八 二年三月二 五日(82)投房地權字第二八三二 號函。

二、查前揭部函略以：「本案前經本部邀同法務部、財政部會商獲致：『縣（市）議會因公務需用公有土地，為期省（市）縣（市）有土地及國有土地處理一致，依土地法第二六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三八條規定，得以縣（市）政府名義申請，報請行政院核准撥用後，登記各該縣（市）議會為管理機關。』之結論；查『臺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三項，對於縣（市）議會因公務需用省有土地，得否為管理機關，既未有規定，自宜參照國有財產法第一條有關國有土地以各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以使公有土地之處理一致」，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82.10.15 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一二六三三號

主 旨：關於縣（市）議會是否屬土地法第二六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三八條所稱「政府機關」，得否為申撥主體一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府八二年九月四日八二府地三字第一七二八七八號函。
- 二、本案前經本部邀同法務部、財政部會商獲致：「縣（市）議會因公務需用公有土地，為期省（市）縣（市）有土地及國有土地處理一致，依土地法第二六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三八條規定，得以縣（市）政府名義申請，報經行政院核准撥用後，登記各該縣（市）議會為管理機關。」之結論；貴府函說明二所提縣（市）議會因公務需用省有土地，經核准撥用後，應以縣（市）政府為管理機關為宜一節，查「臺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三項，對於縣（市）議會因公務需用省有土地，得否為管理機關，既未有規定，自宜參照國有財產法第一條有關國有土地以各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以使公有土地之處理一致。本案請同意依前述結論辦理。

貴府函為座落貴縣虎尾鎮虎尾段二三三 - 二、二三三 - 四、二三八 - 二號等三筆縣有眷舍房地，擬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騰空標售」暨「就地改建」，報請准予依法完成處分程序後出售一案，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復如附件

臺灣省政府函 雲林縣政府

82.11.9 八二府財三字第一一三三六四號

說 明：

- 一、復貴府八二年九月六日府財產字第一一六四五三號函。
- 二、檢 附。(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二年 月二 七日局肆字第四一五四四號書函。(二)行政院八二年 月 三日台財字第三六一三三號函。

附件（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書函 臺灣省政府

82.10.27 八二局肆字第四一五四四號

- 一、奉交下貴府民國八二年 月五日八二府財字第八六三一號函為雲林縣政府座落該縣虎尾鎮虎尾段二三三 - 二、二三三 - 四、二三八 - 二地號等三筆縣有眷舍房地，面積合計 三三八四公頃，擬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騰空標售」暨「就地改建」，報請准予依法完成處分程序後出售一案，敬悉。
- 二、查行政院民國八二年七月二一日台八二內字第二五七三四號函附修正核定之「

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規定「公有土地應以不出售為原則」。但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出售……(六)因情況特殊或政策需要經行政院核定者。」復查行政院民國八二年三月三日台八二財字第三六一三三號函核示以，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所定公有老舊眷舍房地之處理，准予適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第六款之規定繼續辦理，惟應確實本於政府公地政策之立場審慎核處。又查「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對於眷舍房地之處理，得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或另訂辦法報行政院核備後實施。據上，本案雲林縣政府座落該縣虎尾鎮虎尾段三筆縣有眷舍房地，擬辦理「騰空標售」暨「就地改建」一案，得依上開有關規定辦理。

三、檢附行政院民國八二年三月三日台八二財字第三六一三三號函影本一份，復請查照。

附件(二)

行政院函 本院人事行政局

82.10.13 台八二財字第三六一三三號

主旨：所報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所定公有老舊眷舍房地之處理，擬適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第六款之規定繼續辦理一案，准予照辦，惟應確實本於政府公地政策之立場審慎核處。

說明：復八二年九月一日八二局肆字第三五四三號函。

人民申請土地複丈案件，經複丈人員於排定日期前往實地複丈後，因通知補正而逾期未補正，依法予以駁回者，其已繳之土地複丈費，應如何計收一案，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彰化縣政府

82.11.9 八二地一字第六五 五一號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八二年一月二日(82)地字第八二一三八一八號函辦理，並復貴府八二年三月六日八二彰府地籍字第四五四三九號函。

二、抄附上開內政部函及本處八二年三月九日八二地一字第六三五八函各一份於後。

抄件：內政部八二年一月二日(82)內地字第八二一三八一八號函及本處八二年三月九日八二地一字第六三五八函文，全文照敘。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2.11.2 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一三八一八號

主旨：關於人民申請土地複丈案件，經複丈人員於排定日期前往實地複丈後，因通知補正而逾期未補正，依法予以駁回者，其已繳之土地複丈費，應如何計收一案，同意貴處所擬意見辦理。

說明：復貴處八二年三月九日(八二)地一字第六三五八號函。

附件(二)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82.10.19 八二地一字第六三五八號

主旨：關於人民申請土地複丈案件，經複丈人員於排定日期前往實地複丈後，因通知補正而逾期未補正，依法予以駁回者，其已繳之土地複丈費可否扣除已支出之勞務費疑義案，敬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八二年一月六日八二彰府地籍字第四五四三九號函辦理。
- 二、按「申請人申請複丈案件...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駁回者，得於三個月內請求退還其已繳土地複丈費。」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二條第三款所明定。惟「人民申請土地複丈案件，經複丈人員於排定日期前往實地複丈時，申請人因故不需測量，當場撤回申請並於規定期限內申請退還其已繳土地複丈費時，應扣除已支出之勞務費後，將餘額予以退還。」前經本處報奉鈞部八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六九七九號函核示同意辦理在案。本案有關土地複丈案件，經複丈人員於排定日期前往實地勘測，始發現該申請案件有如申請人以地上無建物方式申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而實地有建物，或建物門牌已整編，當事人未附整編證明等情形（收件後審查時無法發現），致由地政機關依法通知補正，而申請人逾期未補正，其土地複丈申請案，經依法駁回者，因事實上複丈人員已前往實地勘測，已有勞務支出，故申請人依上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二條第三款規定申請退還其已繳之複丈費時，似可比照上開鈞部函示辦理；即扣除已支出之勞務費後，將餘額予以退還。本案涉關法令適用疑義，未敢擅專。
- 三、檢陳上開彰化縣政府函影本一份。

修正「臺灣省未登記土地辦理測量登記作業要點」（如附件），並自八二年二月五日生 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地政事務所照辦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82.11.25 八二府地一字第一七四三九一號

說 明：

- 一、「臺灣省未登記土地辦理測量登記作業要點」前經本府七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七府地一字第一一五二四八號函實施（刊登本府公報七一年秋字第五二期），茲因部分規定已不符實際需要爰予修正。
- 二、另本府七一年二月二日七府地一字第一三一四四號函頒前開「作業要點」第三、六點補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七一年冬字第五三期），因已納入修正後「作業要點」，自本要點修正後停止適用。

附 件

臺灣省未登記土地辦理測量登記作業要點

- 一、台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各級地政機關辦理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未依法完成總登記之未登記土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測量登記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因地籍圖重測或其他地籍整理發現之未登記土地，除合於行政院頒「關於水道河川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規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外，有保管或使用機關之未登記土地，應依土地法第五二條之規定，由原保管或使用機關囑託該管縣（市）地政機關辦理測量登記。無保管或使用機關之未登記土地應依土地法第五三條之規定由該管地政機關逕行登記為國有。
- 四、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發現之未登記土地，應依國有財產法第九條之規定，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其所屬分支機構囑託該管縣（市）地政機關辦理測量登記。
- 五、占有人依民法第七百六九條及第七七七條之規定，主張和平占有時效完成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未登記土地，由當事人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辦所有權登記，地政事務所經審查無誤後應即公告，同時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之都市計畫、交通、水利、林務等主管機關無異議後，始得辦理登記。

- 六、依土地法第四 五條擬訂實施計畫專案辦理測量登記之未登記土地，應依核定之計畫辦理。
- 七、縣（市）地政機關辦理未登記土地測量，如人力確有不足時，得轉請本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支援辦理。
- 八、未登記土地辦理測量時，應依規定計收測量費。其需辦理三角、三邊、精密導線或圖根測量後始可據以測定其關係位置者，應視實際需要專案核計測量費用。
- 九、依本要點測量登記之土地，其地目應由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依土地使用實際情形核實銓定。
 - 、地政事務所辦理未登記土地測量，應繪具實測圖騰本或地籍藍晒圖並繕造面積計算表及新登記土地清冊（格式如附表一）依法辦理登記。由縣（市）政府或本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辦理測量者，如為小範圍土地，應將上列資料送請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依法辦理登記。其屬大範圍土地者，應繕造新登記土地清冊連同「附表二」或「附表三」所列資料送請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依法辦理登記。
 - 一、未登記土地經依法辦理測量登記後，地政事務所應將新登記土地清冊、面積計算表及地籍圖騰本或地籍藍晒圖報請縣（市）政府備查。經報准備查後，應繕造地籍異動通知書，通知有關機關據以釐整有關簿冊圖卡。
 - 二、經報准備查之新登記土地，如為小範圍土地，應於每月 五日以前將地籍圖訂正描繪圖一次函送地籍藍晒底圖管理與維護機關據以訂正地籍藍晒底圖。其屬大範圍土地者，應另依「附表二」或「附表三」將有關資料各一份分送所列資料保管機關保管使用，並訂正有關圖冊。

附表一

市 縣
鎮 鄉
區 市

新登記土地清冊

		段
		小段
		地 地 地
		號 號 號
		則 則 則
		面 (公頃) 積
		賦 額
		比 照 地 段 地 號 地 定 等 則
		土 地 權 屬
		管 理 機 關
		原 來
		現 在
		使 用 情 形
		備 註

中華民國

主任

年 股(課)長

月

承辦人

日

附表二（數值法）

資料項目	「√」資料保管機關			備註
	地政事務所	縣(市)政府	地政處土地測量局	
(1)三角點、精密導線點、圖根點等觀測手簿、點之記、分布圖、成果表。	√	√	√	
(2)地籍圖(合一覽圖)。	√			
(3)地籍藍晒底圖(四合一與地籍圖同比例尺)		√	√	
(4)地籍藍晒圖(四合一與地籍圖同比例尺)	√			
(5)面積計算表。	√		√	
(6)宗地資料清冊。	√			
(7)地號界址清冊。	√			
(8)界址坐標清冊。	√			
(9)縮繪地籍藍晒底圖(二千五百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			√	
(10)磁性檔(控制點、都市計畫樁、界址坐標、地號界址、宗地資料)	√	√	√	

附表三 (圖解法)

資料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保管機關			備註
	地政事務所	縣(市)政府	地政處土地測量局	
(1) 三角點、精密導線點、圖根點等觀測手簿、點之記、分布略圖、成果表。	✓	✓	✓	
(2) 地籍原圖 (合一覽圖)。			✓	
(3) 地籍圖 (合一覽圖)。	✓			
(4) 地籍藍晒底圖 (四合一與地籍圖同比例尺)		✓	✓	
(5) 地籍藍晒圖 (四合一與地籍圖同比例尺)	✓			
(6) 面積計算表。	✓		✓	
(7) 縮繪地籍藍晒底圖 (二千五百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			✓	
(8) 都市計畫樁之坐標表、樁位圖。	✓	✓		

函轉經濟部訂定「興辦工業人擴展工業申請將毗鄰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事業計畫審查要點」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各縣市政府

82.12.1 八二建一字第 七八九三七號

說明：依據經濟部八二年一月二三日經(82)工九一七六二號函辦理。

附件(一)

主旨：訂定「興辦工業人擴展工業申請將毗鄰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事業計畫審查要點」一種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各縣（市）政府辦理。

說明：本案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條規定辦理。

附件（二）

興辦工業人擴展工業申請將毗鄰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事業計畫審查要點

一、興辦工業人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將其非都市毗鄰土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二、興辦工業人依本要點申請將毗鄰土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者，應符合左列條件：

- （一）附加產值高之重大投資事業。
- （二）非屬新設工廠污染防治審核作業要點所規範甲類工業及經濟部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認定有嚴重污染之虞之乙類工業。
- （三）應提供申請變更面積百分之三之土地作為隔離綠帶贈與「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經濟部」，承租土地者，亦同。
- （四）非屬水庫集水區。
- （五）原設廠用地已按照核定計畫完成使用，領有工廠登記證，確有擴廠需要者。
- （六）非屬其他法令規定禁止使用者。

三、興辦工業人申請將毗鄰土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原設廠用地總面積（捐贈之綠帶不包括在內）。但申請增加之土地面積，足可編定為工業區時，應併同原設廠用地，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辦理。

四、興辦工業人依本要點申請將毗鄰土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應檢具左列書件：

- （一）公司執照及工廠登記證影本。
- （二）事業計畫書：詳述增加土地原因、產品、產銷及市場、研究發展計畫、財務及投資計畫、擴廠計畫。
- （三）原設廠用地及增加土地之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同意書。但使用公有土地者，由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要點五辦理後，核轉省（市）政府建設廳（局）會同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勘察，並提出會勘文件。
- （四）鄰近地區土地使用影響之分析。
- （五）增加前後之土地清冊。
- （六）增加前後地籍圖謄本。
- （七）增加前後廠地位置圖，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
- （八）增加前後建築配置平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九）捐贈綠帶同意書。
- （ ）不得變更作非工業使用承諾書。
- （一）應捐贈隔離綠帶之規劃設計圖及施工說明，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二）公害防治說明或污染防治計畫書。

五、興辦工業人申請毗鄰土地之程序：

- （一）興辦工業人應檢具要點四所載書件，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於三日內就土地座落，使用權取得情形，原設廠用地使用情形及工業類別等初審後，核轉省（市）政府建設廳（局）複審，於五日內層轉經濟部辦理。
- （二）經濟部應於三日內先行審查，不符合本要點規定之條件者，逕予駁回。
- （三）經濟部審查符合本要點規定之條件者，由經濟部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省（市）政府建設廳（局）、環保處（局）、農林廳、地政處及縣（市）政府等有關機關共同審查，必要時，得實地勘查。如審查時各相關機關對案情有爭議時，由經濟部專案報請行政院裁示。

- 六、興辦工業人申請將毗鄰土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由經濟部發給證明文件，並副知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七、興辦工業人應於經濟部發給證明文件之次日起三日內，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土地變更編定手續，於同意變更編定通知發出之次日起二年內，應將其捐贈之綠帶施設完竣，經勘驗合格並完成分割，土地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後，產權登記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經濟部」；逾期撤銷其事業計畫，並通知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依規定辦理。
- 八、興辦工業人擴廠之土地，應自綠帶土地產權登記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經濟部」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並於完成土地變更編定之次日起一年內辦妥工廠變更登記及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租賃手續。
- 九、興辦工業人申請增加之毗鄰丁種建築用地，未依核定計畫使用者，得撤銷其事業計畫，並通知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依規定辦理；在未按照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轉供他人。
 -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申請工業用地證明書之土地，部分已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者，不得再以任何理由，依本要點申請增加毗鄰土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檢送民國八二年八月份台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一份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
各縣市政府

82.11.9 八二主四字第一四六一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七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台內字第一三三一號函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五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台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一)

八十二年八月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民國38年1949 6月 JUNE	4874.5 3229.1	民國55年1966	267.4	民國59年1970	247.2	民國63年1974	137.0
民國39年1950	1202.0	1月 JAN.	270.8	1月 JAN.	249.4	1月 JAN.	142.8
民國40年1951	724.0	2月 FEB.	272.1	2月 FEB.	249.1	2月 FEB.	126.5
民國41年1952	588.1	3月 MAR.	274.5	3月 MAR.	247.8	3月 MAR.	128.7
民國42年1953	540.6	4月 APR.	271.3	4月 APR.	245.4	4月 APR.	132.7
民國43年1954	528.4	5月 MAY	274.8	5月 MAY	246.3	5月 MAY	135.1
民國44年1955	463.2	6月 JUNE	271.7	6月 JUNE	247.8	6月 JUNE	136.7
		7月 JULY	268.9	7月 JULY	247.8	7月 JULY	137.9
		8月 AUG.	267.7	8月 AUG.	245.9	8月 AUG.	138.1
		9月 SEPT.	256.9	9月 SEPT.	245.9	9月 SEPT.	139.3
		10月 OCT.	257.3	10月 OCT.	246.7	10月 OCT.	141.3
		11月 NOV.	260.5	11月 NOV.	246.1	11月 NOV.	143.5
		12月 DEC.	263.9	12月 DEC.	248.1	12月 DEC.	143.6
民國45年1956	410.8	民國56年1967	260.7	民國60年1971	247.1	民國64年1975	144.3
民國46年1957	383.2	1月 JAN.	263.8	1月 JAN.	247.3	1月 JAN.	144.2
民國47年1958	377.9	2月 FEB.	259.5	2月 FEB.	247.4	2月 FEB.	145.2
民國48年1959	342.6	3月 MAR.	260.4	3月 MAR.	248.0	3月 MAR.	145.5
民國49年1960	300.2	4月 APR.	261.7	4月 APR.	248.4	4月 APR.	145.4
民國50年1961	290.8	5月 MAY	262.8	5月 MAY	248.8	5月 MAY	145.1
民國51年1962	282.3	6月 JUNE	263.9	6月 JUNE	250.1	6月 JUNE	143.8
民國52年1963	265.1	7月 JULY	261.5	7月 JULY	250.5	7月 JULY	144.4
		8月 AUG.	263.9	8月 AUG.	248.2	8月 AUG.	143.7
		9月 SEPT.	259.4	9月 SEPT.	247.4	9月 SEPT.	143.9
		10月 OCT.	257.6	10月 OCT.	244.6	10月 OCT.	142.8
		11月 NOV.	258.6	11月 NOV.	242.9	11月 NOV.	143.2
		12月 DEC.	256.8	12月 DEC.	242.3	12月 DEC.	144.5
民國53年1964	258.7	民國57年1968	253.2	民國61年1972	236.6	民國65年1976	140.4
1月 JAN.	255.6	1月 JAN.	257.9	1月 JAN.	240.1	1月 JAN.	141.9
2月 FEB.	252.3	2月 FEB.	257.2	2月 FEB.	238.7	2月 FEB.	141.3
3月 MAR.	252.5	3月 MAR.	257.6	3月 MAR.	239.4	3月 MAR.	141.0
4月 APR.	259.2	4月 APR.	254.8	4月 APR.	239.1	4月 APR.	140.5
5月 MAY	259.4	5月 MAY	254.4	5月 MAY	238.9	5月 MAY	140.7
6月 JUNE	262.1	6月 JUNE	254.6	6月 JUNE	239.0	6月 JUNE	140.7
7月 JULY	263.0	7月 JULY	252.0	7月 JULY	239.5	7月 JULY	140.0
8月 AUG.	262.6	8月 AUG.	249.8	8月 AUG.	236.3	8月 AUG.	139.5
9月 SEPT.	256.9	9月 SEPT.	249.2	9月 SEPT.	235.4	9月 SEPT.	139.6
10月 OCT.	255.6	10月 OCT.	248.5	10月 OCT.	234.6	10月 OCT.	140.2
11月 NOV.	260.7	11月 NOV.	251.0	11月 NOV.	232.1	11月 NOV.	140.1
12月 DEC.	265.4	12月 DEC.	252.9	12月 DEC.	226.3	12月 DEC.	139.2
民國54年1965	271.3	民國58年1969	253.9	民國62年1973	192.6	民國66年1977	136.6
1月 JAN.	265.6	1月 JAN.	252.2	1月 JAN.	217.1	1月 JAN.	137.9
2月 FEB.	271.6	2月 FEB.	254.3	2月 FEB.	211.7	2月 FEB.	137.3
3月 MAR.	269.6	3月 MAR.	255.4	3月 MAR.	209.6	3月 MAR.	137.0
4月 APR.	271.5	4月 APR.	258.3	4月 APR.	209.9	4月 APR.	136.6
5月 MAY	276.0	5月 MAY	259.2	5月 MAY	208.2	5月 MAY	136.7
6月 JUNE	275.2	6月 JUNE	258.4	6月 JUNE	204.1	6月 JUNE	135.8
7月 JULY	273.0	7月 JULY	259.0	7月 JULY	198.0	7月 JULY	135.8
8月 AUG.	272.7	8月 AUG.	256.2	8月 AUG.	189.3	8月 AUG.	135.0
9月 SEPT.	273.4	9月 SEPT.	255.4	9月 SEPT.	181.0	9月 SEPT.	136.1
10月 OCT.	269.7	10月 OCT.	245.1	10月 OCT.	173.6	10月 OCT.	136.5
11月 NOV.	268.0	11月 NOV.	245.3	11月 NOV.	168.8	11月 NOV.	137.6
12月 DEC.	269.7	12月 DEC.	249.0	12月 DEC.	161.3	12月 DEC.	137.2

註：本表係以各年(月)為100時，本月所當之指數。
民國38年5月以前係以舊台幣計算(新舊台幣以1比40,000計算)。

台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二)

八十二年八月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民國67年1978	132.0	民國71年1982	88.8	民國75年1986	95.0	民國79年1990	100.7
1月 JAN.	135.9	1月 JAN.	88.9	1月 JAN.	93.5	1月 JAN.	102.5
2月 FEB.	135.4	2月 FEB.	88.8	2月 FEB.	94.3	2月 FEB.	102.8
3月 MAR.	135.2	3月 MAR.	88.8	3月 MAR.	95.0	3月 MAR.	102.5
4月 APR.	134.0	4月 APR.	88.6	4月 APR.	94.1	4月 APR.	102.5
5月 MAY	132.6	5月 MAY	88.3	5月 MAY	94.3	5月 MAY	101.7
6月 JUNE	132.4	6月 JUNE	88.6	6月 JUNE	94.9	6月 JUNE	101.1
7月 JULY	132.4	7月 JULY	88.9	7月 JULY	95.1	7月 JULY	101.3
8月 AUG.	131.8	8月 AUG.	88.5	8月 AUG.	95.2	8月 AUG.	99.9
9月 SEPT.	130.9	9月 SEPT.	88.8	9月 SEPT.	95.5	9月 SEPT.	98.4
10月 OCT.	129.8	10月 OCT.	89.1	10月 OCT.	95.8	10月 OCT.	98.4
11月 NOV.	127.4	11月 NOV.	88.9	11月 NOV.	96.1	11月 NOV.	98.8
12月 DEC.	126.6	12月 DEC.	89.3	12月 DEC.	96.1	12月 DEC.	99.2
民國68年1979	115.9	民國72年1983	89.8	民國76年1987	98.2	民國80年1991	100.6
1月 JAN.	125.7	1月 JAN.	89.7	1月 JAN.	96.7	1月 JAN.	98.2
2月 FEB.	124.6	2月 FEB.	89.7	2月 FEB.	96.9	2月 FEB.	98.6
3月 MAR.	122.0	3月 MAR.	90.2	3月 MAR.	97.1	3月 MAR.	99.0
4月 APR.	118.9	4月 APR.	90.1	4月 APR.	97.4	4月 APR.	99.6
5月 MAY	117.6	5月 MAY	90.2	5月 MAY	97.4	5月 MAY	100.0
6月 JUNE	116.7	6月 JUNE	89.9	6月 JUNE	98.4	6月 JUNE	100.2
7月 JULY	113.3	7月 JULY	90.0	7月 JULY	98.1	7月 JULY	100.5
8月 AUG.	112.2	8月 AUG.	89.7	8月 AUG.	98.5	8月 AUG.	101.1
9月 SEPT.	112.0	9月 SEPT.	89.7	9月 SEPT.	99.0	9月 SEPT.	101.8
10月 OCT.	111.5	10月 OCT.	89.7	10月 OCT.	99.5	10月 OCT.	102.0
11月 NOV.	111.4	11月 NOV.	89.6	11月 NOV.	99.3	11月 NOV.	102.5
12月 DEC.	108.3	12月 DEC.	89.7	12月 DEC.	100.0	12月 DEC.	103.4
民國69年1980	95.4	民國73年1984	89.4	民國77年1988	99.7	民國81年1992	104.4
1月 JAN.	101.3	1月 JAN.	89.6	1月 JAN.	101.5	1月 JAN.	104.6
2月 FEB.	99.9	2月 FEB.	89.6	2月 FEB.	101.1	2月 FEB.	105.2
3月 MAR.	99.3	3月 MAR.	89.2	3月 MAR.	101.3	3月 MAR.	104.5
4月 APR.	98.6	4月 APR.	89.2	4月 APR.	100.9	4月 APR.	104.2
5月 MAY	96.2	5月 MAY	88.8	5月 MAY	100.0	5月 MAY	104.0
6月 JUNE	94.9	6月 JUNE	88.6	6月 JUNE	99.4	6月 JUNE	104.8
7月 JULY	94.5	7月 JULY	89.0	7月 JULY	99.0	7月 JULY	104.8
8月 AUG.	94.0	8月 AUG.	89.5	8月 AUG.	98.6	8月 AUG.	104.2
9月 SEPT.	93.4	9月 SEPT.	89.7	9月 SEPT.	98.6	9月 SEPT.	103.6
10月 OCT.	91.7	10月 OCT.	89.8	10月 OCT.	98.5	10月 OCT.	104.0
11月 NOV.	91.4	11月 NOV.	90.0	11月 NOV.	99.2	11月 NOV.	104.3
12月 DEC.	90.8	12月 DEC.	90.2	12月 DEC.	98.9	12月 DEC.	104.5
民國70年1981	88.6	民國74年1985	91.8	民國78年1989	100.1	民國82年1993	
1月 JAN.	89.7	1月 JAN.	90.5	1月 JAN.	99.0	1月 JAN.	104.5
2月 FEB.	89.1	2月 FEB.	90.9	2月 FEB.	98.8	2月 FEB.	103.3
3月 MAR.	88.5	3月 MAR.	91.0	3月 MAR.	98.1	3月 MAR.	102.4
4月 APR.	88.3	4月 APR.	91.2	4月 APR.	97.9	4月 APR.	101.9
5月 MAY	88.6	5月 MAY	91.4	5月 MAY	99.4	5月 MAY	102.1
6月 JUNE	88.7	6月 JUNE	92.0	6月 JUNE	99.5	6月 JUNE	100.7
7月 JULY	89.0	7月 JULY	92.1	7月 JULY	100.3	7月 JULY	100.6
8月 AUG.	88.3	8月 AUG.	92.2	8月 AUG.	100.9	8月 AUG.	100.0
9月 SEPT.	88.1	9月 SEPT.	92.2	9月 SEPT.	101.2	9月 SEPT.	
10月 OCT.	88.4	10月 OCT.	92.5	10月 OCT.	101.7	10月 OCT.	
11月 NOV.	88.6	11月 NOV.	92.7	11月 NOV.	102.2	11月 NOV.	
12月 DEC.	88.6	12月 DEC.	93.0	12月 DEC.	102.4	12月 DEC.	

NOTE: THE PRESENT FIGURES ARE CALCULATED ON THEIR CORRESPONDING BASE PERIODS.

檢送民國八二年九月份台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一份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
各縣市政府

82.12.3 八二主四字第一五五八號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台內字第一三三一號函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五條規定辦理。
- 二、本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台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一)

八十二年九月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民國38年1949 6月JUNE	4833.3 3201.8	民國55年1966	265.1	民國59年1970	245.1	民國63年1974	135.8
民國39年1950	1191.8	1月JAN.	268.5	1月JAN.	247.3	1月JAN.	141.6
民國40年1951	717.9	2月FEB.	269.8	2月FEB.	247.0	2月FEB.	125.4
民國41年1952	583.1	3月MAR.	272.1	3月MAR.	245.7	3月MAR.	127.7
民國42年1953	536.1	4月APR.	269.0	4月APR.	243.4	4月APR.	131.6
民國43年1954	524.0	5月MAY	272.5	5月MAY	244.2	5月MAY	134.0
民國44年1955	459.3	6月JUNE	269.4	6月JUNE	245.7	6月JUNE	135.5
		7月JULY	266.6	7月JULY	245.7	7月JULY	136.7
		8月AUG.	265.4	8月AUG.	243.8	8月AUG.	136.9
		9月SEPT.	254.8	9月SEPT.	243.8	9月SEPT.	138.2
		10月OCT.	255.1	10月OCT.	244.6	10月OCT.	140.1
		11月NOV.	258.3	11月NOV.	244.0	11月NOV.	142.3
		12月DEC.	261.6	12月DEC.	246.0	12月DEC.	142.4
民國45年1956	407.3	民國56年1967	258.5	民國60年1971	245.0	民國64年1975	143.1
民國46年1957	380.0	1月JAN.	261.6	1月JAN.	245.2	1月JAN.	143.0
民國47年1958	374.7	2月FEB.	257.3	2月FEB.	245.3	2月FEB.	144.0
民國48年1959	339.7	3月MAR.	258.2	3月MAR.	245.9	3月MAR.	144.3
民國49年1960	297.6	4月APR.	259.5	4月APR.	246.3	4月APR.	144.1
民國50年1961	288.3	5月MAY	260.5	5月MAY	246.7	5月MAY	143.9
民國51年1962	279.9	6月JUNE	261.7	6月JUNE	248.0	6月JUNE	142.6
民國52年1963	262.9	7月JULY	259.3	7月JULY	248.3	7月JULY	143.1
		8月AUG.	261.7	8月AUG.	246.1	8月AUG.	142.5
		9月SEPT.	257.2	9月SEPT.	245.3	9月SEPT.	142.6
		10月OCT.	255.5	10月OCT.	242.5	10月OCT.	141.6
		11月NOV.	256.4	11月NOV.	240.8	11月NOV.	142.0
		12月DEC.	254.6	12月DEC.	240.3	12月DEC.	143.3
民國53年1964	256.5	民國57年1968	251.1	民國61年1972	234.6	民國65年1976	139.2
1月JAN.	253.5	1月JAN.	255.7	1月JAN.	238.1	1月JAN.	140.7
2月FEB.	250.2	2月FEB.	255.0	2月FEB.	236.7	2月FEB.	140.3
3月MAR.	250.3	3月MAR.	255.4	3月MAR.	237.3	3月MAR.	139.8
4月APR.	257.0	4月APR.	252.6	4月APR.	237.1	4月APR.	139.4
5月MAY	257.2	5月MAY	252.2	5月MAY	236.9	5月MAY	139.5
6月JUNE	259.9	6月JUNE	252.4	6月JUNE	237.0	6月JUNE	139.5
7月JULY	260.8	7月JULY	249.8	7月JULY	237.5	7月JULY	138.9
8月AUG.	260.3	8月AUG.	247.7	8月AUG.	234.3	8月AUG.	138.3
9月SEPT.	254.7	9月SEPT.	247.1	9月SEPT.	233.4	9月SEPT.	138.4
10月OCT.	253.5	10月OCT.	246.4	10月OCT.	232.6	10月OCT.	139.0
11月NOV.	258.5	11月NOV.	248.8	11月NOV.	230.2	11月NOV.	138.9
12月DEC.	263.2	12月DEC.	250.8	12月DEC.	224.4	12月DEC.	138.0
民國54年1965	269.1	民國58年1969	251.8	民國62年1973	190.9	民國66年1977	135.5
1月JAN.	263.4	1月JAN.	250.0	1月JAN.	215.3	1月JAN.	136.8
2月FEB.	269.3	2月FEB.	252.2	2月FEB.	209.9	2月FEB.	136.2
3月MAR.	267.3	3月MAR.	253.3	3月MAR.	207.8	3月MAR.	135.8
4月APR.	269.2	4月APR.	256.1	4月APR.	208.2	4月APR.	135.5
5月MAY	273.7	5月MAY	257.1	5月MAY	206.4	5月MAY	135.5
6月JUNE	272.9	6月JUNE	256.2	6月JUNE	202.3	6月JUNE	134.7
7月JULY	270.7	7月JULY	256.8	7月JULY	196.3	7月JULY	134.7
8月AUG.	270.4	8月AUG.	254.0	8月AUG.	187.7	8月AUG.	133.9
9月SEPT.	271.1	9月SEPT.	253.2	9月SEPT.	179.5	9月SEPT.	134.9
10月OCT.	267.4	10月OCT.	243.0	10月OCT.	172.1	10月OCT.	135.4
11月NOV.	265.8	11月NOV.	243.2	11月NOV.	167.3	11月NOV.	136.5
12月DEC.	267.4	12月DEC.	246.9	12月DEC.	159.9	12月DEC.	136.1

註：本表係以各年(月)為100時，本月所當之指數。
民國38年5月以前係以舊台幣計算(新舊台幣以1比40,000計算)。

台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二)

八十二年九月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民國67年1978	130.9	民國71年1982	88.0	民國75年1986	94.2	民國79年1990	99.9
1月 JAN.	134.7	1月 JAN.	88.1	1月 JAN.	92.7	1月 JAN.	101.6
2月 FEB.	134.2	2月 FEB.	88.1	2月 FEB.	93.5	2月 FEB.	101.9
3月 MAR.	134.1	3月 MAR.	88.0	3月 MAR.	94.2	3月 MAR.	101.6
4月 APR.	132.8	4月 APR.	87.9	4月 APR.	93.3	4月 APR.	101.6
5月 MAY	131.5	5月 MAY	87.5	5月 MAY	93.5	5月 MAY	100.9
6月 JUNE	131.3	6月 JUNE	87.8	6月 JUNE	94.1	6月 JUNE	100.3
7月 JULY	131.3	7月 JULY	88.1	7月 JULY	94.3	7月 JULY	100.4
8月 AUG.	130.7	8月 AUG.	87.8	8月 AUG.	94.4	8月 AUG.	99.0
9月 SEPT.	129.7	9月 SEPT.	88.1	9月 SEPT.	94.6	9月 SEPT.	97.6
10月 OCT.	128.7	10月 OCT.	88.4	10月 OCT.	95.0	10月 OCT.	97.6
11月 NOV.	126.3	11月 NOV.	88.2	11月 NOV.	95.3	11月 NOV.	98.0
12月 DEC.	125.5	12月 DEC.	88.5	12月 DEC.	95.3	12月 DEC.	98.4
民國68年1979	115.0	民國72年1983	89.1	民國76年1987	97.4	民國80年1991	99.7
1月 JAN.	124.6	1月 JAN.	88.9	1月 JAN.	95.9	1月 JAN.	97.4
2月 FEB.	123.5	2月 FEB.	88.9	2月 FEB.	96.1	2月 FEB.	97.7
3月 MAR.	121.0	3月 MAR.	89.4	3月 MAR.	96.3	3月 MAR.	98.2
4月 APR.	117.9	4月 APR.	89.3	4月 APR.	96.6	4月 APR.	98.8
5月 MAY	116.6	5月 MAY	89.4	5月 MAY	96.6	5月 MAY	99.2
6月 JUNE	115.8	6月 JUNE	89.2	6月 JUNE	97.6	6月 JUNE	99.4
7月 JULY	112.4	7月 JULY	89.2	7月 JULY	97.3	7月 JULY	99.7
8月 AUG.	111.3	8月 AUG.	89.0	8月 AUG.	97.6	8月 AUG.	100.3
9月 SEPT.	111.0	9月 SEPT.	88.9	9月 SEPT.	98.2	9月 SEPT.	100.9
10月 OCT.	110.6	10月 OCT.	89.0	10月 OCT.	98.6	10月 OCT.	101.2
11月 NOV.	110.5	11月 NOV.	88.9	11月 NOV.	98.5	11月 NOV.	101.6
12月 DEC.	107.4	12月 DEC.	88.9	12月 DEC.	99.2	12月 DEC.	102.6
民國69年1980	94.6	民國73年1984	88.7	民國77年1988	98.9	民國81年1992	103.5
1月 JAN.	100.5	1月 JAN.	88.8	1月 JAN.	100.6	1月 JAN.	103.7
2月 FEB.	99.1	2月 FEB.	88.8	2月 FEB.	100.3	2月 FEB.	104.4
3月 MAR.	98.5	3月 MAR.	88.4	3月 MAR.	100.5	3月 MAR.	103.6
4月 APR.	97.7	4月 APR.	88.4	4月 APR.	100.1	4月 APR.	103.3
5月 MAY	95.4	5月 MAY	88.1	5月 MAY	99.2	5月 MAY	103.2
6月 JUNE	94.1	6月 JUNE	87.9	6月 JUNE	98.5	6月 JUNE	103.9
7月 JULY	93.7	7月 JULY	88.3	7月 JULY	98.1	7月 JULY	103.9
8月 AUG.	93.2	8月 AUG.	88.8	8月 AUG.	97.8	8月 AUG.	103.3
9月 SEPT.	92.6	9月 SEPT.	88.9	9月 SEPT.	97.8	9月 SEPT.	102.8
10月 OCT.	90.9	10月 OCT.	89.0	10月 OCT.	97.7	10月 OCT.	103.1
11月 NOV.	90.7	11月 NOV.	89.2	11月 NOV.	98.3	11月 NOV.	103.4
12月 DEC.	90.1	12月 DEC.	89.4	12月 DEC.	98.1	12月 DEC.	103.6
民國70年1981	87.9	民國74年1985	91.0	民國78年1989	99.3	民國82年1993	
1月 JAN.	88.9	1月 JAN.	89.7	1月 JAN.	98.2	1月 JAN.	103.6
2月 FEB.	88.3	2月 FEB.	90.2	2月 FEB.	98.0	2月 FEB.	102.4
3月 MAR.	87.7	3月 MAR.	90.2	3月 MAR.	97.3	3月 MAR.	101.5
4月 APR.	87.5	4月 APR.	90.4	4月 APR.	97.1	4月 APR.	101.1
5月 MAY	87.8	5月 MAY	90.7	5月 MAY	98.6	5月 MAY	101.2
6月 JUNE	88.0	6月 JUNE	91.2	6月 JUNE	98.7	6月 JUNE	99.9
7月 JULY	88.2	7月 JULY	91.3	7月 JULY	99.4	7月 JULY	99.7
8月 AUG.	87.5	8月 AUG.	91.5	8月 AUG.	100.0	8月 AUG.	99.2
9月 SEPT.	87.3	9月 SEPT.	91.5	9月 SEPT.	100.4	9月 SEPT.	100.0
10月 OCT.	87.6	10月 OCT.	91.7	10月 OCT.	100.8	10月 OCT.	
11月 NOV.	87.8	11月 NOV.	91.9	11月 NOV.	101.4	11月 NOV.	
12月 DEC.	87.8	12月 DEC.	92.2	12月 DEC.	101.6	12月 DEC.	

NOTE: THE PRESENT FIGURES ARE CALCULATED ON THEIR CORRESPONDING BASE PERIODS.

關於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建議於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增列印建物異動通知書功能一案，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82.12.2 八二地一字第七 五二 號

說 明：依據內政部八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八四九七九號函辦理。

茲抄附上開函暨本府八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八二府地一字第一七六三九四號函(

不含附件)於後。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82.11.26 台(82)內地字第八二八四九七九號

主旨：關於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建議於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增訂列印建物異動通知書功能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八二年 月二 六日八二府地一字第一七六三九四號函、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八二年 月四日 82 北市地一字第三三 四八號函、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八二年九月 一日八二高市地政資字第一四五六二號函辦理。
- 二、按「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第五頁 3-12 規定，該系統之列印功能得配合有關機關之規定及需求而增加。貴府如認有必要增加列印建物異動通知書之功能，得依上開規定辦理。

附件(二)

臺灣省政府函 內政部

82.10.26 八二府地一字第一七六三九四號

主旨：關於臺北市地政處建議於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增列印異動通知書功能一案，茲將研提意見復請參辦。

說明：

- 一、復貴部八二年八月 六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一 四九四號函。
- 二、本案經函臺北縣政府轉據新店地政事務所及本府稅務局其意見如左：
臺中市 中山
(一)地政機關之意見：目前本省電腦化作業地政事務所有關通報稅捐機關資料並無該項業務。
(二)稅務機關之意見如次：
 - 1 列印時機：依房屋稅條例第二 三條規定：「房屋之新建、重建、增建或典賣移轉，主管建築機關及主辦登記機關應於核准發照或登記之日，同時通知主管稽徵機關。」故建物辦理繼承登記及名義變更等登記之案件，地政機關似可參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二 六條第二項規定：「土地權利、土地標示或所有權人住址有異動時，地政機關應於登記完畢後更正地價冊，並於 日內通知稅捐稽徵機關更正稅冊。」於土地地籍資料異動時，一併列印建物異動通知書通報稅捐稽徵機關，據以厘正房屋稅籍資料。
 - 2 列印原則：凡屬建物辦理繼承、更名、住址變更及更正等登記即予以列印。
 - 3 列印格式：如附件。
 - 4 列印說明：因繼承、更名、住址變更及更正等異動原因，稅捐稽徵機關皆無上述資料據以厘正房屋稅籍，須由納稅義務人檢附證件向稅捐單位以書面申請名義變更。為提昇便民服務建請於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增訂建物異動通知書功能。

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二項規定所稱「移轉」，包括繼承在內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區公所

82.12.13 八二高市地政三字第一九四七四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八二年二月八日台內地字第八二一五一五一號函辦理。

訂定「高雄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獎勵要點」乙種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函 高雄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處各地政事務所

82.11.26 八二高市地政一字第第一八六二二號

附 件

高雄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獎勵要點

- 一、本要點依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三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以下簡稱專業代理人）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案件連續二年，成績優良，依左列方式獎勵之：
 - （一）累計達三百件，而無補正、駁回紀錄者，由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地政處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獎勵之。
 - （二）累計達二百五 件，而無補正、駁回紀錄者，由本府地政處頒發獎狀。
- 三、專業代理人襄助革新土地登記之研究，有重大貢獻者，依左列方式獎勵之：
 - （一）對土地登記法令研提修正意見，經中央主管機關採納者，由本地政處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獎勵之。
 - （二）對本市土地登記作業方法提出改進措施，經獲採行者，由本府地政處頒發獎牌。
- 四、專業代理人舉發虛偽詐騙之土地登記案件，致能防止或破獲犯罪行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產權者，由本府地政處視其情節頒發獎牌或報中央主管機關獎勵之。
- 五、專業代理人協助政府推行地政業務，成績卓著者，依左列方式獎勵之：
 - （一）協助推行中央政策性地政業務具有績效者，由本府地政處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獎勵之。
 - （二）協助推行本市地政業務功效卓著者，由本府地政處頒發獎牌。
- 六、專業代理人二年內曾受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規定之懲戒處分者，不予獎勵。
- 七、專業代理人合於本要點規定者，得經由公會或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提具資料，於次年一月底前報請本府地政處辦理。
- 八、本府地政處為辦理專業代理人獎勵評議事宜，得由副處長召集左列人員進行評審：
 - （一）本府地政處第一科科长。
 - （二）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主任。
 - （三）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代表一至二人。
- 九、本要點所需表格另定之。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 行政院修正發布

台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82.11.5 八二府法三字第第八二 八六二五四號

說 明：

- 一、奉 行政院 82.10.27 台八二經字第三七七三四號函辦理。
- 二、抄附前開修正條文乙份。

附 件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節錄）

- 第 四 條 工業區之編定，由工業主管機關會同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勘選後，繪具工業區地籍圖、平面配置圖、位置圖、地形圖、土地清冊等各七份暨可行性規劃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等各二 份，層報經濟部經區域計畫或都市

計畫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並複勘後，報請行政院核定，由省（市）政府轉知當地縣（市）政府於二 日內公告，興辦工業人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編定工業區者，亦同。

前項編定工業區之土地，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外者，其土地面積應在三 公頃以上。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請編定工業區，其面積應在 公頃以上：

- 一、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安置被徵收土地或不合分區使用規定須遷廠之興辦工業人或配合地方中小企業設廠需要者。
- 二、興辦工業人因建廠需要，自行開發工業區者。

第六 二條 依本條例第二 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受配社區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及房屋所有權人，於取得受配社區用地土地所有權後，應照本條例規定用途使用。

第六 九條之一 興辦工業人租購工業區土地，總面積應在七百平方公尺以上。

第七 條 本條例第三 五條第一項所定核准設廠之日起一年內，其起算標準如左：

- 一、興辦工業人租購工業區土地時，工業區未完成地籍整理者，以土地使用同意書發出之次日起算。
- 二、興辦工業人租購工業區土地時，工業區已完成地籍整理者，以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發出之第三 一日起算。
- 三、核准工廠設立許可日期在前二款日期之後者，以核准工廠設立許可之次日起算。

本條例第三 五條第一項所定開始使用，指興辦工業人按照核定計畫取得廠房或作業場所建造執照並申報開工。

本條例第三 五條第二項所定之工業主管機關，指原核准租購工業區土地之工業主管機關。

第七 條之一 承租購興辦工業人原承購之工業區土地，其應依本條例第三 五條第一項所定核准設廠日起一年內開始使用之起算標準如左：

- 一、承購之工業區土地，經移轉登記為其他興辦工業人所有者，應自移轉登記之第九 一日起算。
- 二、租購之工業區土地，因故無法使用者，自報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第九 一日起算。
- 三、承購之工業區土地，因法院強制執行而移轉者，以法院掣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之第九 一日起算。

第七 一條 本條例第三 六條所稱完成使用如左：

- 一、興辦工業人租購工業區土地者，指按照核定計畫完成建造廠房等各項設施。
- 二、興辦工業人租購標準廠房者，指按照核定計畫完成安裝機器設備。

第七 五條 工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 八條規定強制收買或收回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應由縣（市）工業主管機關層報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核定後，交由各該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執行。

工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 八條規定處理所需資金，得向金融機構或經濟部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貸款支應，並以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出售之收入償還本息。

第八 條 依本條例第三 九條所設置之開發機構或管理機構，其組織、人員管理、薪給標準及退職儲金提存等事宜，由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經濟部核定後發布之。

核定「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台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82.10.29 八 二府人一字第第八二 八二四九九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府都市發展局八二年 月 九日北市都人字第 六八九號函辦理。
- 二、檢附「臺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

附件

臺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獎勵私人或團體興辦都市更新建設事業之審查，依台北市都市更新實施辦法第二 八條之規定，設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都市發展局主管副局長兼任，委員 九人由主任委員就左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民政局副局长。
 - （二）本府財政局副局长。
 - （三）本府交通局副局长。
 - （四）本府地政處副處長。
 - （五）本府法規委員會主任秘書。
 - （六）本府工務局副局长。
 - （七）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處長。
 - （八）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一人。
 - （九）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學者專家四人。
 - （一）地政學者專家一人。
 - （二）交通學者專家一人。
 - （三）環境保護學者專家一人。
 - （四）土地開發學者專家一人。
 - （五）地理學者專家一人。
 - （六）藝術學者專家一人。
- 三、本會掌理左列事項：
 - （一）有關更新事業計畫書之審查。
 - （二）有關配合優先辦理開闢區內公共設施之審查。
 - （三）有關協調相關單位配合開闢公用事業設施之審查。
 - （四）有關協助向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更新建設事業所需貸款之審查。
 - （五）有關需保存或維護之歷史性建築維護費補助之審查。
 - （六）有關請求本府協助辦理其土地及改良物之取得、租用等事宜之審查。
 - （七）有關建築容積獎勵之審查。
 - （八）有關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綜合設計放寬規定高度限制之審查。
 - （九）有關辦理更新計畫地區優先順序之建議。
 - （一〇）其他經本府指定有關都市更新建設事業之事項。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工作；幹事八人至 二人，協助執行辦理會務，並由主任委員就有關人員派兼之。
- 五、本會開會時間視業務需要，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因故均不能出席時，則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六、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申請人、有關機關（構）人員或專家學者等必要人員列席。
- 七、本會決議事項應簽報市長核定，並以本府都市發展局名義行之。

- 八、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車馬費或交通費，列席專家學者得發給出席費。
-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都市發展局，編列預算支應。

行政法院判決

八 二年度判字第二五 八號

原 告 林光隆 住台灣省台南市長榮路三段八 二號六樓
林光信 住台灣省桃園縣大園鄉竹園村海方厝 三之一號

被 告 台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右當事人間因更正土地登記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 二年七月一日台 內訴字第八二 二六八七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共有坐落台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二小段 五地號土地及地上建物，門牌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四 號，係 一層樓房，於民國六 三年 一月五日竣工，原告領有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六三使字第一六六七號使用執照，六 四年五月二 二日原告檢具上開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等文件，向被告機關申辦建物第一次登記，依該建物使用執照記載，建築物第一層用途為「店舖」，且其竣工平面圖則分別標示有「店舖」及「停車場出入口」範圍，惟被告機關於六 三年 一月二 一日測繪之建物勘測成果表並未依照建物竣工平面圖將「店舖」及「停車場出入口」分別轉繪，致將出入口面積併入店舖面積計算，並於六 四年八月八日辦竣建物第一次登記。嗣八 一年六月間，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以 81.6.29 北市工建使字第四三三一八號函知被告機關，略以：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四 號一樓，原核發六三使字第一六六七號使用執照，原核准有部分為車道（停車場出入口），貴所誤植全部為店舖，請依法更正惠復，以利本處執行停車空間拆除。案經被告機關查復，以該建物記載使用用途與使用執照尚無不符，請該處自行酌處，該處復去函更正，被告機關乃報請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核示。經以 81.9.29 八一北市地一字第三二四四八號函核復，略謂：本案建物.....辦妥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至今未移轉登記，雖未能取得同意更正，可否視為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九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依法逕行更正.....。被告機關乃以 81.11.4 北市建地(二)字第一三七一一號函原告，略以：本市忠孝東路一段一四 號地面層建物本所依規定逕行辦理更正地面層及停車場出入口面積（按：更正後總面積無增減），並請於文到 五日內攜帶建物所有權狀來所申辦換發書狀手續.....。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均被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於次：(略)

理 由

一、按「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應申請更正登記。登記機關於報經上級地政機關查明核准後更正之。前項登記之錯誤或遺漏，如純屬登記人員記載時之疏忽，並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上級地政機關得授權登記機關逕行更正之。.....」「建物登記後如發見原測量或抄錄錯誤時，應經權利關係人同意後，依法更正有關地籍圖冊。前項原測量錯誤經查明純係技術引起者，地政事務所得依法逕行更正。」「建物第一次測量，應測繪建物位置圖及其平面圖。區分所有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測繪於各區分所有建物之內，並標明之。地政事務所於測量完竣後，應發給建物測量成果圖。」分別為土地法第六九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 一條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九 三條、第二百九 六

條所明定。卷查，本件原告係本案建物原始起造人之一，於民國六 四年五月二 二日檢具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之六三使字第一六六七號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等向被告機關申辦建物第一次登記，於同年八月八日辦竣登記。依該建物使用執照記載，該建物第一層用途為「店舖」，其竣工平面圖則標示有「店舖」及「停車場出入口」範圍，被告機關於六 三年 一月二 一日複丈核發之建物勘測成果表則並未依照建物竣工平面圖「店舖」及「停車場出入口」分別轉繪，致將停車場出入口面積四九 九三平方公尺連同地面層面積一 八七平方公尺全部計入其「店舖」之面積一五 八 平方公尺內。嗣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以 81.6.29 北市工建使字第四三三一八號函知被告機關，以本案建物使用執照原核准部分為車道（停車場出入口），誤植全部為店舖，函請更正，以利該處執行停車空間拆除，被告機關乃報請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核示，該處以 81.9.29 八一北市地一字第三二四四八函核復。被告機關乃據以 81.11.4 北市建地(二)字第一三七一一號函知原告，依更正行為時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九三條第二項之規定，逕行更正該忠孝東路一段一四 號建物地面層及停車場出入口面積，建物主要用途及總面積並無變更，揆諸首揭規定，原處分並無不合，一再訴願決定遞次駁回亦非違誤，原告訴稱：系爭建物面積經被告於六 七年重測結果，與六 四年所測面積相符，可見測量並無錯誤，至於六 四年時所繪之勘測成果表與竣工圖發生謬誤，絕非「測量錯誤」所致，充其量是「抄錄錯誤」，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無視此項事實，卻核復被告視為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以遂其逕行更改目的，而無視原告因而所受之損失，況地政處之核復初以如徵得權利關係人之同意准予更正，後又謂自屬測量技術錯誤，視為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不無自相矛盾，然本案既絕無測量錯誤情事，自亦無純技術引起之問題，被告必須提出 分充足之事實與理由，以證明其有測量錯誤確係由純技術引起情事，始可逕行更改，否則應經權利關係人同意為之云云，惟查六 七年台北市地籍圖重測，係由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將日據時期所測繪已經破損精度欠佳之原有地籍圖，經重新測量後全面釐整更新，該重測作業並未對地面上建物之使用面積予以調查檢測，原告以之證明原先之測量並無錯誤，殊有誤解，又本案係因建物勘測成果表內未將店舖及停車場出入口分別繪製計算面積，依據內政部八 年五月二 二日台（八 ）內地字第九二一五八二號函頒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九條所訂「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 七條第二項所稱技術引起者，係指複丈時，權利關係人對土地界址並無爭執，純係觀測、量距，整理原圖或計算面積等錯誤所致，並有原始資料可稽者而言」，則本案既因建物勘測成果表內未將店舖及停車場出入口分別繪製計算面積所致，自屬因技術引起的測量錯誤，被告機關據以登記，要非抄錄錯誤，從而雖未取得原告之同意，但經報由上級機關核准逕為更正，於法尚無不合，若因此而致原告受有損害，亦係另案請求賠償問題，要不得藉以指摘原處分違誤，至於原告主張因買賣登記手續均委託代書辦理，致從不知曉各項產權登記資料會與竣工圖發生錯誤一節，係原告與代理人間之信任問題，本案建物勘測表既有錯誤，被告依法報請上級機關核准後逕行更正，應與原告之知曉與否無關，其執以起訴難謂有理由。

二、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 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八 二年度判字第二六五七號

原告 劉秀雄 住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五 九號

被告 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右當事人間因所有權登記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 二年二月二 三日台 內訴字第八一 五八九三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於民國八一年四月九日、三日、五月二日……七月二七日先後多次以申請書向被告機關申請更正七一年四月九日、七一年六月四日收件內湖字第七六九一、一一四九號抵押權塗銷登記，並主張應將依上開登記案等辦竣塗銷登記之六六年七月九日收件內湖字第四三八一號及六六年四月三日收件內湖字第七八二號抵押權（尚餘內湖區新里族段四分小段四五—及一七七地號二筆土地未塗銷）移轉予原告，並於八一年七月二四日以申請書對被告機關已辦竣之七七年二月二八日收件內湖字第三九三二九 - 三九三三一、三九三三三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案提出撤銷（按係塗銷之意）之申請。案經被告機關分別以八一年八月五日北市中地一字第一九六九號函復，略以：「……查申辦抵押權移轉登記應檢附內政部訂頒之抵押權移轉契約書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三二條規定之相關文件，惟查中國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信託公司）、中央信託局、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以下簡稱康寧互助會）及台端等於七年至七一年間皆檢附債務清償證明書等證件向本所申辦抵押權塗銷等登記非申辦抵押權移轉登記，本所係依台端等之申請辦理登記並無違誤。……」及八一年八月五日北市中地一字第一九七號函復，略以：「……查前揭移轉登記案，係經依法審查案附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無誤後，始准予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於法並無不合……。登記機關並無明知土地產權有糾紛而仍受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情事，故台端陳請撤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乙節，歉難照辦。……」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及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如次：（略）

理由

一、關於所有權移轉登記部分：按「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非有法律上原因，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者，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前項登記之錯誤或遺漏，如純屬登記人員記載時之疏忽，並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上級地政機關得授權登記機關逕行更正之。」分別為土地法第四三條及依土地法第三七條第二項規定授權內政部訂定之土地登記規則第七條、第一百二一條第二項所明定。本件訴外人康寧互助會就所有坐落台北市內湖區東湖段六小段三七地號（重測前內湖區新里族段四分小段一二六地號）等六筆土地，於七七年二月九日訂約出售予中國建築經理公司，並向被告機關以七七年二月二八日收件內湖字第三九三二九 - 三九三三一、三九三三三號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經該所審查案附之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五八年七月七日北院民金字第四四三二號通知函、工務單位核發之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書，康寧互助會第五屆理監事會第三、四次聯席會議紀錄，曾報經主管機關以七六年二月三一日台（七六）內社字第五六四一號及七七年一月三日台（七七）內社字第六五四一六號函備查及經台北市內湖區公所簽註申請之土地「無訂立三七五租約」等證明文件，准予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竣。原告以其代康寧互助會清償巨額貸款，取得讓與之債權，請求被告機關撤銷（按指塗銷）上開所有權移轉登記。被告機關以原告係對已依法登記完畢，具有絕對效力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既未證明是項登記有錯誤，在未經訴請法院取得塗銷登記之確定判決前，遽予請求登記機關逕為塗銷登記，於法無據等由，予以否准，揆諸首揭法條規定，洵無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雖主張：中國建築經理公司與康寧互助會憑以辦理前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文件之內政部函核准備查之康寧互助會第五屆理監事會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未記載該次會議出售土地已受該會會員大會授權之依據。而原告已就系爭土地取得該會第二屆會員臨時大會授權之第三屆第五次、第六次聯席會議同意移轉登記與北回公司指定之原告等人，有前開會議紀錄及民刑事判決書之記載可稽。原處分及決定就此有既判力之事實，未予審酌，及康寧互助會第五屆理監事會第四次聯席會議決議出售土地，有無取得會員大會授權予以編列，顯有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惟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規定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惟於判決主文所判斷之訴訟標的始可發生，若因訴訟標的以

外之事項，縱令與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影響，因而於判決理由中對之有所判斷，除有同條第二項所定情形外，尚不能因該判決已經確定而認此判斷有既判力（參照最高法院七三年台上字第三二九二號判例）。本件原告提出之前開民刑事判決書之內容，不外原告被訴侵占，及偽造文書罪嫌，經終局判決為無罪之諭知；或為康寧互助會訴請翁茂城及原告等人塗銷坐落台北市內湖區新里族段四分小段一三四、一六、二二、二五-九、二五三-八、一三四-一、一五三、二五-七、二五-一二、二五-一三、二二、二四、二四-一、二五、二五-八等所有權持分塗銷恢復為康寧互助會所有，而康寧互助會受敗訴之判決；以及王貽卓等訴請千瑛公司返償價金遭駁回之判決而已。並未就前開系爭土地於七七年二月二一日收件內湖字第三九三二九-三九三三一、三九三三三號等以買賣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有無效或撤銷等法律上之原因應予塗銷，作為訴訟標的。則前開各判決理由中所為法律上之判斷，尚無既判力之可言。而本件所有權移轉登記事項，與原因證明文件所載相符，並無因登記人員記載之疏忽，以致有錯誤或遺漏情形。且依土地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之效力為前開法律所明定。本件原告就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以有法律上之原因應予塗銷作為訴訟標的提起民事訴訟，經法院判決勝訴確定前，其申請塗銷該項登記即屬無據。原告起訴意旨此部分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二、關於抵押權更正及移轉登記部分：按「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除本規則另規定外，非有法律上原因，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者，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前項登記之錯誤或遺漏，如純屬登記人員記載時之疏忽，並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上級地政機關得授權登記機關逕行更正之。」申辦抵押權移轉登記應檢附本部訂頒之抵押權移轉契約書、登記申請書、他項權利證明書、申請人身分證及其他依法令應提出之證明文件等；「他項權利塗銷登記，得由他項權利人或原設定人或其利害關係人提出第三二條所列文件，單獨申請之。」，分別為土地法第四三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七條、第一百二一條第二項、第三二條、第一百三一條所規定。本件康寧互助會曾先後就其所有坐落台北市重測前內湖區新里族段四分小段一七八地號等九二筆土地提供擔保向中央信託局借款，設定新台幣伍仟萬捌仟貳佰陸拾元陸角正之抵押權，並經被告機關以六六年四月三日收件內湖字第七八二號辦竣登記；復就其所有坐落重測前台北市內湖區新里族段四分小段一七八地號等九七筆土地為擔保向中國信託公司設定本金最高限額新台幣壹億元正之抵押權，並經被告機關以六六年七月九日收件內湖字第四三八一號登記完竣，上開兩件抵押權設定案除中央信託局仍保留重測前內湖新里族段四分小段四五-一及一七七地號二筆土地因作違約金之擔保未辦理塗銷外，其餘地號土地已由當事人依上開規定申辦抵押權部分塗銷登記。茲原告以其代債務人康寧互助會償還貸款予抵押權人可屬於債權人之地位，代位行使抵押權之權利，請求更正其抵押塗銷登記，將該抵押權移轉登記與原告。被告機關以原告申請上開抵押權移轉登記，並未依上開規定檢附文件，且已辦竣抵押權登記塗銷第分，因無抵押權存在，自無從受理，而否准其申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不當。原告雖主張：系爭土地所設定之上述抵押權設定於申請塗銷時，未檢附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依法不合，應予更正恢復。而原為代償債務人康寧互助會貸款後，中央信託局未將清償證明文件交予原告，竟交付康寧互助會申請塗銷該抵押權設定登記，侵害代位清償人之原告。原告自得代位行使抵押權人之權利等語。惟查(一)訴外人康寧互助會就所有坐落本市內湖區新里族段四分小段一七八地號等九二筆土地提供擔保向中央信託局借款設定新台幣伍仟萬零捌仟貳佰陸拾元陸角之抵押權，並經被告機關以60.4.13收件內湖字第七八二號辦竣登記，嗣以：(1)67.9.17收件內湖字第一二四四號因徵收移轉登記案而塗銷原提供擔保之不動產座落本市內湖區新里族段四分小段一三四-三、一三六-三及四四八-七地號等三筆土地。(2)70.5.22收件內湖字第九二一四號由訴外人康寧互助會與中央信託局申辦抵押權部分塗銷登記案，檢附中央信託局七七年五月一日核發之債務清償證明書及該局以七七年六月七日(70)中信授(三)四三七七號函送原抵押權設定契

約書及他項權利證明書各乙份，並囑辦竣抵押權塗銷登記後逕行寄還該局，經審查無誤准予辦理原提供擔保之不動產坐落台北市內湖區新里族段 四分小段二 二 - 四地號等九筆土地之抵押權塗銷登記。(3)71.6.14 收件內湖字第一一四九 號由原告劉秀雄等檢附中央信託局七 一年五月一日核發之債務清償證明書以所有權人身分單獨申辦就原提供之不動產坐落本市內湖區新里族段 四分小段一三四地號等 四筆土地抵押權部分塗銷登記，嗣中央信託局於七 一年七月二日以(71)中信授(三) 五一八 號函送原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他項權利證明書各乙份，送囑辦竣登記後逕行寄還該局，經審查無誤即准予辦理抵押權部分塗銷登記，並於七 一年七月六日以北市中地一字第六八八三號函將原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他項權利證明書各乙份檢還中央信託局，並將副本抄送原告等查照有案。(4)71.11.19 收件內湖字第一九三四四、一九三四五號由康寧互助會檢附中央信託局核發之債務清償證明書等證明文件就原提供之不動產除依債務清償證明書所載保留本市內湖區新里族段 四分小段四五一、一七七地號土地（重測後為東湖段六小段 20.21.21-1.3.4.5.6.9.地號）作違約金之擔保不予塗銷外，其餘土地單獨申辦抵押權部分塗銷登記及雙方當事人會同申辦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即債權額及擔保物減少），經審查無誤，即辦竣登記。(二)訴外人康寧互助會再就所有坐落本市內湖區新里族段 四分小段一二八地號等九 七筆土地為擔保向中國信託公司設定本金最高限額新台幣壹億元正之抵押權，並經被告機關以 66.7.19 收件內湖字第四三八一號登記完竣。嗣於 71.4.19 收件內湖字第七六九一號由抵押權人中國信託公司檢附債務清償證明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原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等證明文件單獨申辦抵押權塗銷登記，經審查無誤辦竣登記後該他項權利證明書依規定收回作廢並將原設定契約書退還申人，致檔案中無該兩項證件等情，已據被告機關於答辯狀內敘明。復有處分卷內所附前開登記資料可稽。由上開往來公文可以推認，前開申辦抵押權塗銷案件，均已檢附他項權利證明書，與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等應具備之文件。原告所訴未具備該項文件云云，難以採信。而原告對已依法辦妥具有絕對效力之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既未證明是項登記有錯誤，並屬登記人員記載時之疏忽，具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復未經訴請法院判決取得所有權塗銷確定判決前，遽予請求登記機關逕為更正並塗銷登記，亦屬無憑。原告固訴謂：曾代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清償巨額貸款，取得讓與之債權可代位行使抵押權人之權利且該會於第三屆第五、六次理監事會議將新里族段 四分小段一三七地號土地移轉與原告云云，惟原告 餘年來從未向被告機關申辦上開地號土地抵押權讓與登記，自難受法律之保障，且原抵押權大多已清償並辦竣塗銷登記在卷，亦無再行移轉之餘地。至於原告所舉最高法院七 三年台上字第三五四 號民事判決，係訴外人王貽卓與千瑛公司間請求償還價款事件與其他刑事案件均非以上述抵押權應否移轉與原告之法律關係為訴訟標的，並無既判力，矧且原告從未以上請求抵押權之移轉登記，迨該抵押權之設定登記塗銷後再行主張，自難受法律之保障已如前述。原告起訴意旨此部分，仍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 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